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12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李强律师和陈昱申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0年7月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10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年9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43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关于诉讼。

申报材料显示：（1）2014 年 3 月 14 日，苏州 PPG 包装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 PPG）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扬瑞有限及实际控制人陈勇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损失人民币 50 万元。经多次开庭审理后，原告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2020 年 5 月 21 日，苏州 PPG 再次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诉称发行人及陈勇构成共同侵权行为，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向其赔偿损失人民币 27,476,443.70 元，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3）2017 年 7 月，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及其子公司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因红牛商标使用许可纠纷，天丝医药要求奥瑞金及其子公司停止相关商标侵权行为。

请发行人：（1）说明苏州 PPG 前次撤诉的具体原因，双方和解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私下协议或利益安排；（2）结合苏州 PPG 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说明其资产、业务、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人员、技术等是否来源于苏州 PPG 或其关联方；结合代持行为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控制权归属说明陈勇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情形；（3）说明苏州 PPG 是否对除陈勇以外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原员工提起过诉讼，是否曾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4）结合诉讼进展说明若发行人败诉，发行人相关资质、专利是否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是否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是否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5）结合诉讼具体情况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6）结合红牛对奥瑞金和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金额、占比等，说明红牛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重要性；（7）结合案件进展情况，测算若奥瑞金败诉对发行人收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7）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苏州 PPG 前次撤诉的具体原因，双方和解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私下协议或利益安排

经核查后确认，苏州 PPG 前次起诉发行人及陈勇的原因系陈勇从 1998 年 11 月起至 2012 年 1 月期间一直受雇于原告苏州 PPG，2007 年 1 月陈勇与原告签署了有关保密和竞业禁止的相关条款，2006 年 7 月陈勇作为发起人之一参与设立了扬瑞有限，被告扬瑞有限的业务和产品与原告相类似，原告苏州 PPG 认为陈勇为扬瑞有限谋取了属于原告的商业机会，构成不正当竞争，因此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扬瑞有限和陈勇）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向原告苏州 PPG 赔偿损失人民币 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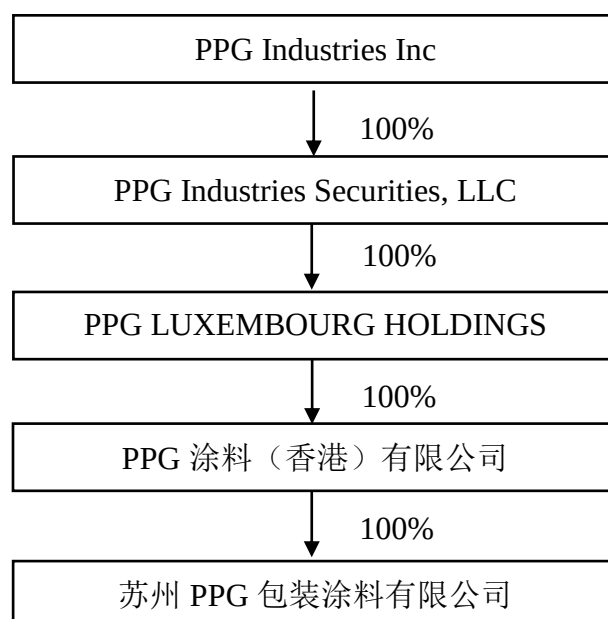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结合原告苏州 PPG 向法院提交的证据材料、原审法院出具的书面证明、原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陈勇出具的书面声明，确认前次诉讼中，苏州 PPG 向法院提交的证据材料不足以证明其诉讼请求，故主动申请撤诉。发行人及陈勇未与苏州 PPG 进行和解，与苏州 PPG 不存在任何私下协议或其他的利益安排。

（二）结合苏州 PPG 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说明其资产、业务、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人员、技术等是否来源于苏州 PPG 或其关联方；结合代持行为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控制权归属说明陈勇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情形

1.苏州 PPG 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

苏州 PPG 是一家于 1993 年 12 月 1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5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向阳路 66 号，法定代表人为姚健清，经营范围为生产用于各类包装容器防护的聚合物及有关化工产品，以及生产各类涂料、油墨、润滑剂及相关的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生产经营）；从事与本企业所生产同类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商务管理、企业管理、财务管理的咨询及服务，市场营销的咨询及策划，营业期限为 199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 PPG 的股权结构如下：



如上图所示，苏州 PPG 为 PPG 工业公司（PPG Industries Inc，简称“PPG”）的全资子公司。PPG 是 1883 年设立于美国匹兹堡市的全球性工业涂料企业，于 1945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 PPG 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PPG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Massachusetts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22,279,591	9.42%
2	The Vanguard Group, Inc.	20,215,562	8.55%
3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16,716,005	7.07%

根据 PPG 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PPG 的业务主要包括两个业务部门：高性能涂料和工业涂料，其中高性能涂料可细分为油漆、飞机涂料、建筑涂料等；工业涂料主要包括汽车涂料、金属包装涂料、其他特殊涂料等涂料。金属包装涂料为 PPG 从事的工业涂料领域下的细分领域，其占 PPG 总体业务的比例较小。

2. 苏州 PPG 的资产、业务、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人员、技术等是否来源于苏州 PPG 或其关联方

苏州 PPG 是 PPG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境内涂料业务，是 PPG 在中国唯一一家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子公司。

（1）公司与苏州 PPG 的部分业务相似，双方存在竞争关系

目前，公司与苏州 PPG 在三片罐涂料、二片罐涂料及易拉盖涂料的业务领域都存在部分产品重合，但是经过第三方机构鉴定，公司和苏州 PPG 相类似产品之间从配方组成到技术指标等方面均存在差异。

公司设立初期主要从事碳酸亚乙烯酯、车灯涂料等业务领域，后逐步专注于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领域生产、研发、销售。在 2012 年实际控制人陈勇介入公司经营管理之前，公司的产品主要为 PPG 业务量较少的番茄酱罐等普通杂罐涂料以及 PPG 不生产的罐用粉末涂料，因此，在实际控制人陈勇从苏州 PPG 离职前，公司与苏州 PPG 的主要产品不存在直接竞争。2012 年之后，公司和苏州 PPG 在下游客户处存在竞争关系。

（2）公司的资产与苏州 PPG 相互独立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自设立至今与苏州 PPG 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合法独立拥有名下不动产（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与苏州 PPG 不存在共有的情形；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均独立签署租赁合同，租赁房产与苏州 PPG 不存在任何关联；公司名下的主要商标和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以公司名义独立享有，不存在授权使用或共有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均为公司自主购买，公司拥有相关设备的完整所有权，与苏州 PPG 不存在共有的情形。

（3）公司的技术与苏州 PPG 相互独立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与苏州 PPG 不存在任何关联，亦不存在相关研发人员在研发过程中利用其他单位的技术成果的情形。

根据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下属专业从事涂料监督检验的中海油常州涂料化工研究院监测中心出具的《分析报告》，公司和苏州 PPG 相类似产品之间从配方组成到技术指标等方面均存在差异。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三片罐内涂金油、全喷涂料、粉末涂料和有机溶胶产品，其中粉末涂料产品苏州 PPG 并未生产，有机溶胶产品系发行人于 2013 年针对红牛饮料罐需求定制化开发的产品，帮助终端客户中国红牛解决货物流转过程中由于碰撞导致的内涂涂层断裂问题，于 2014 年先于 PPG、AkzoNobel 等国外竞争对手实现量产并在客户处大规模应用。

金油产品，即环氧酚醛涂料，发行人自 2008 年开始研发，通过参考文献资料¹和相关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经实验室探索树脂、溶剂、助剂、填料配比和客户试车持续优化，期间不断衍生出多个型号产品，应用于不同的终端食品饮料包装。

全喷涂料，由于制罐过程中产生的漆膜擦伤会导致内容物对马口铁的腐蚀，进而引起内容物变质，针对客户的诉求，发行人参考文献资料²和相关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最终成功研发耐化学腐蚀、耐蒸煮性能较强的全喷涂料并于 2008 年面向市场推出。

因此，发行人涂料配方核心技术系围绕市场需求，自主开发取得，不存在来源于苏州 PPG 的情形。

（4）公司的人员与苏州 PPG 相互独立

公司以下员工曾在苏州 PPG 有任职经历，现均已从苏州 PPG 离职。其中：

①2006 年发行人成立前已自苏州 PPG 离职的员工如下：

A、方雪明曾于 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担任苏州 PPG 产品经理；方雪明从苏州 PPG 离职后，分别在苏州阿克苏诺贝尔新劲汽车修补漆（苏州）有限公司、卜内门漆油（中国）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并于 2006 年 6 月入职发行人；

B、胡逢吉曾于 1998 年 8 月至 2003 年 5 月，担任苏州 PPG 销售部主管；胡逢吉从苏州 PPG 离职后曾任苏州嘉尔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并于 2007 年 1 月入职发行人；

C、朱正元曾于 1994 年 3 月至 2000 年 3 月，担任苏州 PPG 采购部主管；朱正元从苏州 PPG 离职后曾任苏州圣迈包装涂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并于 2007 年 6 月入职发行人；

D、游庆春曾于 1997 年 1 月至 2004 年 11 月，担任苏州 PPG 研发主管；游庆春从苏州 PPG 离职后，曾在苏州工业园区凯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工业园区力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任职，并于 2019 年 1 月入职发行人。

②2006 年发行人成立后自苏州 PPG 离职的员工如下：

¹根据发行人说明，金油产品配方设计过程中应用到的部分资料：①Kaoru Morita.《罐内涂料成分》.Nov.6,1989；②Kaoru Morita.《金属罐内部的涂料成分》.Sep.16,1986；③书籍资料，《涂料工艺》第三版，第七节“合成树脂固化的环氧树脂漆”。

²根据发行人说明，全喷涂料产品配方设计过程中应用到的部分资料：①George, M.Powell. & Theodore E.Mullen, Charleston,W.Ya《氯乙烯树脂的分散》.Oct.20,1948；②Adolf Heck《BEER LACQUER》.May.6,1935；③Edward C.Pfeffer《乙烯基树脂和酚醛树脂漆》.Dec.23,1947

A、陈勇曾于 1998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 月，历任苏州 PPG 的三片罐涂料销售副理、销售经理、三片罐涂料销售总监、中国区市场总监。陈勇在苏州 PPG 任职均在销售部门，无法接触产品配方等技术秘密；

B、徐凯曾于 1996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历任苏州 PPG 质检员、生产部主管、品控工程师。徐凯从苏州 PPG 离职未达成过有关竞业限制的约定，于 2014 年 7 月入职发行人。

C、黄平曾于 1998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历任苏州 PPG 研发工程师、技术经理助理、北亚区技术经理、亚洲区技术经理。黄平从苏州 PPG 离职后，曾分别在苏州星铂联颜料有限公司、舒伦克金属颜料（上海）有限公司和滨海力天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并于 2019 年 2 月入职发行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苏州 PPG 有任职经历的人员。上述曾在苏州 PPG 有任职经历的员工，入职发行人时均不受任何有关竞业禁止约定的限制，发行人的人员不存在于苏州 PPG 兼职的情况，亦不存在核心人员与苏州 PPG 人员相关联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公司的客户与苏州 PPG 存在部分重合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与苏州 PPG 各自开展销售活动，未共用销售渠道。目前公司与苏州 PPG 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重叠客户包括奥瑞金、中粮包装、宝钢包装、嘉美包装、昇兴集团、福贞集团等国内主要制罐企业。

由于食品饮料行业对食品安全的高度重视和严格要求，终端客户和下游客户对于供应链的安全和稳定的要求高于一般行业，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和下游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都存在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从而导致作为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主要供应商的发行人、苏州 PPG 和阿克苏的客户均存在高度重叠的情形。

根据奥瑞金披露的最新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在二片罐市场，“奥瑞金（含收购的波尔）+中粮包装（奥瑞金联营企业）”、昇兴集团（含收购的太平洋制罐）、宝钢包装等三大联合主体的市场占有率约 69%；三片罐市场则主要集中于国内的奥瑞金、嘉美包装、昇兴集团、福贞集团、吉源等公司，产量占比约 70%。发行人下游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集中度较高，成规模的客户数量较少，发行人与苏州 PPG 的客户存在部分重叠，符合下游行业特征。

发行人的客户系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渐拓展和合作积累，且均已与发行人合作多年。客户选择与发行人进行合作主要是基于供应链安全 and 稳定的需求，需要引

入合格内资供应商打破外资垄断。发行人的业务拓展与苏州 PPG 无关，不存在相关客户来源于苏州 PPG 或其关联方的情形。

（6）公司的供应商与苏州 PPG 存在部分重合

发行人与苏州 PPG 的供应商也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主要包括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江苏华伦星聚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爱思开化工（苏州）有限公司等多家供应商。该等供应商作为大型树脂、溶剂生产制造商、贸易商或经销商，同时向发行人和苏州 PPG 供应原材料具有合理性。

因各自的技术路线和产品配方不同，发行人与苏州 PPG 向同一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存在差异：

①国都化工：发行人和苏州 PPG 均向该供应商采购环氧树脂类产品，根据供应商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所采购产品产自其昆山工厂，而苏州 PPG 所采购产品为其自所属集团的韩国工厂进口的产品，发行人和苏州 PPG 向该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在配方、技术参数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为不同型号的环氧树脂产品。

②洪汇新材：发行人和苏州 PPG 均向该供应商采购乙烯基树脂类产品，由于发行人和苏州 PPG 的技术要求不同，发行人与苏州 PPG 所采购的树脂产品型号、技术参数均不同，并且发行人与苏州 PPG 向该供应商的采购量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向该供应商的采购量远高于苏州 PPG。

③爱思开：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应用于三片罐内涂粉末涂料（固态涂料）生产的聚酯树脂，而苏州 PPG 在国内市场并未涉入粉末涂料领域，向该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应用于溶剂型涂料（液态涂料）生产的聚酯树脂，发行人与苏州 PPG 向该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在产品参数、技术指标、应用领域等方面均不相同，为不同型号的聚酯树脂产品。

④华伦化工：发行人主要向该供应商采购芳烃类、醇醚类溶剂。溶剂为通用型产品，出于采购便利性和运输经济性的考虑，涂料企业往往向附近地区大型厂商进行批量采购。华伦化工是国内最大的涂料溶剂制造商之一，也是江苏省内最大的涂料溶剂厂商，发行人与苏州 PPG 均向华伦化工采购溶剂具有商业合理性，由于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双方在向该供应商采购的溶剂构成上不尽一致。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苏州 PPG 也拥有各自独有的供应商，比如发行人酚醛树脂的主要供应商为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而苏州 PPG 并未向该供应商采购；发行人丙烯酸树脂主要向江阴力恒化学有限公司、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而苏州 PPG 并未向上述供应商采购。

总体而言，发行人的供应商与苏州 PPG 存在部分重叠，系双方处于同一行业且重叠供应商主要为上游大型树脂、溶剂厂商所致，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独立建立业务联系，不存在相关供应商来源于苏州 PPG 或其关联方的情形。

3. 结合代持行为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控制权归属说明陈勇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情形

2006 年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为陈勇、方雪明、胡逢吉、姚国兴（已去世）和钱玉虎，发行人在设立初期拟从事碳酸亚乙烯酯、车灯涂料等业务领域，此时发起人股东陈勇未与苏州 PPG 签署过有关竞业限制的条款，参与设立扬瑞有限并不存在违反相关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发行人设立时各个股东均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自 2007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陈勇在苏州 PPG 任职期间，陈勇通过王维代持扬瑞有限的股权，在上述期间内扬瑞有限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股东陈勇、郑丽珍、方雪明、钱玉虎、胡逢吉、姚国兴（已去世）、朱正元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4.50%、30.20%、12.00%、8.00%、7.00%、5.00%和 3.30%，陈勇此时未在公司担任职务，亦未实际控制公司。自 2006 年扬瑞有限成立至 2012 年 6 月，钱玉虎担任扬瑞有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负责扬瑞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2012 年 6 月，扬瑞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钱玉虎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决定聘任陈勇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发行人已对此段内容申请豁免披露】

2012 年 1 月，陈勇离职后未与苏州 PPG 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苏州 PPG 也并未向陈勇支付过竞业禁止补偿金，其离职后不存在竞业限制。

综上所述，陈勇在苏州 PPG 任职期间客观上存在违反劳动合同约定的情形，但其离职后不存在竞业限制。根据《劳动合同法》、《合同法》的相关约定，陈勇在苏州 PPG 任职期间对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之竞业义务约定的违反，仅涉

及其个人相应的民事违约责任。发行人不会因该等劳动合同违反的事宜而需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后果，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苏州 PPG 是否对除陈勇以外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原员工提起过诉讼，是否曾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发行人的员工中曾在 PPG 任职的员工情况参见本题第（二）项之“2 苏州 PPG 的资产、业务、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人员、技术等是否来源于苏州 PPG 或其关联方”之“（4）公司的人员与苏州 PPG 相互独立”。

发行人曾在苏州 PPG 任职的员工入职发行人时均不受任何有关竞业禁止约定的限制。上述员工均自苏州 PPG 离职较长时间后再加入公司或自苏州 PPG 离职时未达成过有关竞业限制方面的约定，该等员工自苏州 PPG 离职时与苏州 PPG 均不存在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竞业限制等方面的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陈勇以外，苏州 PPG 未对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原员工提起过诉讼，不存在相应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结合诉讼进展说明若发行人败诉，发行人相关资质、专利是否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是否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是否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1. 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

2014 年 3 月 14 日，苏州 PPG 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扬瑞有限和陈勇）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向原告苏州 PPG 赔偿损失人民币 50 万元。后苏州 PPG 因向法院提交的证据材料不足以证明其诉讼请求，故主动申请撤诉。

2020 年 5 月 21 日，苏州 PPG 再次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扬瑞新材的业务与苏州 PPG 存在竞争关系，陈勇利用职务便利为扬瑞新材谋取商业机会，自营同类业务，违反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忠诚义务。

针对本次诉讼，原告苏州 PPG 向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2020 年 7 月 21 日，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出具《告知通知》，自

2020年7月8日起冻结陈勇、公司各两个银行账户，并冻结陈勇所持的公司60.10%的股权。2020年7月31日，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苏0505民初224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陈勇、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及陈勇持有的公司60.10%的股权的冻结，并查封全资子公司常州扬瑞名下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9604号土地使用权作为对公司申请解除查封的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查封冻结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2,380.67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6.78%，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经法院审理，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已经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苏0505民初2243号），确认原告苏州PPG无法证明两被告（发行人和陈勇）实施了侵害原告民事权益的侵权行为，因此判决驳回原告苏州PPG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的受理费、保全费等均由苏州PPG负担。

2020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苏州PPG提起上诉的《民事上诉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确定开庭审理日期。

2. 发行人核心配方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专利技术独立于苏州PPG，不存在技术方面侵害苏州PPG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核心配方技术均由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经过长期探索、自主研发获得，以技术秘密的形式进行技术保护，产品核心配方均未申请专利。根据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下属专业从事涂料监督检验的中海油常州涂料化工研究院监测中心出具的《分析报告》，发行人和苏州PPG相类似产品之间从配方组成到技术指标等方面均存在差异。根据陈勇在苏州PPG的任职情况，其任职均在销售部门，无法接触配方等技术秘密，因此不存在技术方面侵害苏州PPG权利的可能性。除此之外，发行人围绕制备工艺和设备装置、环保处理技术等方面自主申请了多项专利权，同时出于技术储备目的受让了数项专利（申请）权，发行人对该等专利独立享有所有权，相关专利技术独立于苏州PPG，不存在技术方面侵害苏州PPG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现有的资质及专利不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照均为发行人自主申请获得，与苏州PPG及相关诉讼均不存在关联。该等资质证照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其名下已授权专利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为该等专利的专利权人，且该等专利与苏州 PPG 及相关诉讼均不存在关联。发行人名下的已授权专利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针对本次诉讼案件出具兜底承诺

针对上述与苏州 PPG 的诉讼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出具承诺：

“1、本人承诺全额承担上述 PPG 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因该等诉讼而应当支付的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和其他全部费用；

2、若公司因该等 PPG 诉讼受到不利影响，本人承诺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结合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及最新进展，发行人现有的资质、专利不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相关诉讼不会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补偿相关诉讼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之“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的相关规定。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关于专利和研发。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拥有专利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部分为受让取得。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非专利技术，与部分高校存在合作研发情况。

请发行人：（1）结合专利及其他核心技术申请人、研发人员的具体情况，说明专利及其他核心技术的来源，是否依赖外部购买或共同开发，是否涉及前期公司的职务发明，若是，请充分说明是否取得所在单位或权利人的同意，是否存在专利侵权风险，是否采取了防范风险、解决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有效措施；

（2）披露受让专利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或有特殊利益安排，定价依据及公允性；（3）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依赖的核心技术是否涉及专利，若不涉及，说明申请及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对关键环节进行保密控制的具体措施及签署《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对

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说明上述措施能否充分保护非专利技术，是否存在较大的技术泄密风险，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风险；（5）披露发行人与高校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研发成果、产权归属等；发行人对研发成果的使用方式、期限、范围等；是否存在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使用合作院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相关项目进行研发等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专利及其他核心技术申请人、研发人员的具体情况，说明专利及其他核心技术的来源，是否依赖外部购买或共同开发，是否涉及前期公司的职务发明，若是，请充分说明是否取得所在单位或权利人的同意，是否存在专利侵权风险，是否采取了防范风险、解决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有效措施

1.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研发人员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目前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主要是经过长期探索和积累形成的涂料关键成分配方技术，出于配方保密考虑，发行人未就核心产品配方申请专利。公司目前生产其主要产品主要使用以下9种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围绕市场需求自主研发取得。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研发人员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产品
1	三片罐环氧酚醛内涂技术	方雪明 周旭	溶剂型热固化涂料，以环氧树脂、酚醛树脂为主要原料，选择合适的溶剂和助剂，易于施工，流平良好。广泛适用于多种类型的饮料罐，可以有效隔绝内容物和罐体马口铁的直接接触，避免内容物变质，起到很好的保护作用。	自主研发	三片罐内涂金油
2	三片罐有机溶胶内涂技术	方雪明 周贤禹	溶剂型热固化涂料，以聚酯树脂、聚氯乙烯糊树脂为主要原料。该产品适用于酸性较强的饮料罐，有着很好的防电化学腐蚀的作用，涂布后的漆膜致密性好，且具有良好的加工性能，可以有效隔绝内容物和罐体马口铁的直接接触，避免内容物变质，起到很好的保护作用。	自主研发	三片罐内涂有机溶胶
3	三片罐内全喷技术	方雪明 周旭	溶剂型热固化涂料，以乙烯基树脂为主要原材料。主要是为了解决制罐过程中，由于机械与罐体接触，不可避免会产生一些机械擦伤，这种擦伤，会导致内涂面受损，长期与内容物接触可能会导致进一步腐蚀，严重的话，会导致内容物变质。全喷	自主研发	三片罐内涂全喷涂料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研发人员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产品
			涂料可以解决上述问题，在成罐以后，再进行一次喷涂，涂料润湿性强，起到很好的修补擦伤处的作用，从而起到很好的保护作用。		
4	三片罐内焊缝粉末补涂技术	方雪明 刘兵	热塑性粉末涂料，以聚酯树脂和颜填料为主要原料。三片罐内焊缝处有不平的搭接，且进行焊接时，不可避免会有少量焊渣、毛刺的存在。粉末涂料涂膜厚度大，可以有效覆盖在焊缝处，起到有效的保护作用。粉末涂料本身不含溶剂，抗酸抗硫和耐水性也非常好，符合环保安全要求。	自主研发	三片罐粉末涂料
5	水性二片罐内全喷技术	方雪明 罗小霞	热固性水性涂料，以丙烯酸改性环氧树脂为主要原材料。一次性喷涂施工，生产效率高，安全环保。漆膜耐酸、耐水煮，可以有效隔绝内容物和罐体的直接接触，避免内容物变质，起到很好的保护作用。	自主研发	二片罐全喷涂料
6	水性二片罐外壁用罩光油技术	黄平 罗小霞	热固性水性涂料，以改性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为主要原材料。产品有着很好的光泽度，且耐磨性强，解决了长途运输的问题。产品也有很好的耐候性，在长期的存储过程中，可以有效保护罐体不被锈蚀。	自主研发	二片罐罩光油
7	易拉盖卷材内涂料技术	方雪明 周旭 徐杨	溶剂型热固涂料，以环氧树脂、酚醛树脂为主要原料。一次性涂布，涂膜厚度大，生产效率高，节省了客户能源的消耗。且涂料抗酸抗硫、耐水煮性能好，能安全地与内容物进行接触，保护易拉盖不被内容物腐蚀。	自主研发	易拉盖涂料
8	包装材料用UV固化油墨技术	方雪明	以聚氨酯树脂、颜料为主要原料。产品通过UV能量固化，生产效率高，色彩鲜艳保真，有着很好的装饰作用。	自主研发	油墨
9	三片罐水性外焊缝补涂技术	方雪明 周旭	热固性水性涂料，以改性丙烯酸树脂为主要原料。产品解决了目前市场三片罐外焊缝补涂为溶剂型涂料高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问题。水性体系与传统溶剂型涂料相比，可以有效地减少有机化合物排放量10-30%，符合当下日益渐增的环保要求。	自主研发	三片罐外边缝涂料

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的主要简历如下：

（1）方雪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大连理工大学精细化工专业。1993年9月至1995年3月，担任苏州油墨厂技术员；1995年4月至1999年6月，担任考陶尔兹聚合物有限公司研发主管；1999年7月至2001年3月，担任苏州PPG包装涂料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1年4月至2002年3月，担任苏州阿克苏诺贝尔新劲汽车修补漆（苏州）有限公司实验室经理；2002年4月至2004年5月，担任卜内门

漆油（中国）有限公司（目前更名为：阿克苏诺贝尔太古漆油（广州）有限公司）包装涂料部技术经理；2004年6月至2006年5月，自由职业；2006年6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扬瑞有限研发总监；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

（2）周旭，男，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西南大学应用化工专业。2008年9月至2009年7月，担任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研发中心技术员；2009年7月至2009年8月，担任江苏天汁化学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经理。

（3）周贤禹，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南京林业大学精细化工专业。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担任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员；2009年11月至2013年1月，担任扬瑞有限研发部技术员；2013年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发行人研发主管；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质量经理。

（4）刘兵，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至1996年，担任安徽芜湖凤凰造漆厂技术部工程师；1996年至2000年，担任安徽芜湖凤凰粉末涂料有限公司技术经理和总经理；2000年至2002年，担任安徽芜湖联合涂料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2年至2010年，担任辉旭微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1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子公司扬州博瑞总经理。

（5）罗小霞，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女，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合肥工业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2013年6月毕业后至发行人处任职，担任扬瑞新材研发工程师，主要负责公司水性光油和水性全喷涂料的开发。

（6）黄平，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华东化工学院高分子材料专业。1991年7月至1998年5月，担任苏州瑞红电子材料厂技术部工程师；1998年6月至2010年9月，历任苏州PPG研发工程师、技术经理助理、北亚区技术经理、亚洲区技术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8月，担任苏州星铂联颜料有限公司技术服务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8月，担任舒伦克金属颜料（上海）有限公司技术服务经理；2014年8月至2017年8

月，担任滨海力天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9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两片罐技术经理。

（7）徐杨，男，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南京科技职业学院环境工程专业。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担任南京夜视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6月至2011年5月，担任无锡尚德水处理技术员；2011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技术主管。

发行人上述研发人员均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且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该等研发人员对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主要是依据其各自在涂料领域拥有的丰富从业经验，对树脂原材料性能、溶剂特性、树脂和溶剂配比等涂料研发关键点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结合客户的需求和反馈，逐步完善和优化，最终形成了发行人所掌握的核心技术。

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未依赖外部购买或共同开发，不涉及研发人员前单位的技术成果或设备条件，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况。

2. 发行人现有专利及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拥有以下20项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发明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至	专利来源
1.	扬瑞新材	涂料过滤器	罗小霞	201520931110X	实用新型	2025年11月19日	原始取得
2.	扬瑞新材	涂料过滤系统	罗小霞	2015209316705	实用新型	2025年11月19日	原始取得
3.	扬瑞新材	含漆污水处理装置	罗小霞	2015209327076	实用新型	2025年11月19日	原始取得
4.	扬瑞新材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	罗小霞	2015209336094	实用新型	2025年11月19日	原始取得
5.	扬瑞新材	新型污水处理装置	罗小霞	2015209345229	实用新型	2025年11月19日	原始取得
6.	扬瑞新材	搅拌轴的底支撑装置	罗小霞	2015209380114	实用新型	2025年11月19日	原始取得
7.	扬瑞新材	喷漆废气处理设备	罗小霞	2017213023513	实用新型	2027年10月9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发明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至	专利来源
8.	扬瑞新材	漆雾净化处理系统	罗小霞	2017213104370	实用新型	2027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9.	扬瑞新材	涂料废水处理系统	罗小霞	2017213158633	实用新型	2027 年 10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10.	扬瑞新材	一种喷漆废气处理系统	罗小霞	2017214181158	实用新型	2027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1.	扬瑞新材	一种涂料过滤装置	罗小霞	2017213293669	实用新型	2027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12.	扬瑞新材	一种刮板除渣机	罗小霞	2017213235381	实用新型	2027 年 10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13.	扬瑞新材	一种涂料回收装置	罗小霞；冯佳	2018221440255	实用新型	2028 年 1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4.	扬瑞新材	一种涂料回流装置	罗小霞；冯佳	2018221630936	实用新型	2028 年 1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5.	扬瑞新材	一种涂料取样装置	罗小霞；冯佳	2018221630940	实用新型	2028 年 1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6.	扬瑞新材	一种快干型紫外光固化漆	徐伟明	2016109754569	发明专利	2036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17.	扬瑞新材	一种低 VOC 排放的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黄红光	2016108700006	发明专利	2036 年 9 月 29 日	继受取得
18.	扬瑞新材	一种涂料装置	黄雪琴	2017104765754	发明专利	2037 年 6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19.	扬瑞新材	一种环保涂料装置	鲍佳佳	2017110575441	发明专利	2037 年 10 月 31 日	继受取得
20.	扬瑞新材	一种涂层加工方法	戴先富	2017109789774	发明专利	2037 年 10 月 18 日	继受取得

注：上述名为“一种快干型紫外光固化漆”的发明专利系发行人通过与原专利申请人签署协议受让该等发明专利申请权后，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1）发行人原始取得的专利

①罗小霞，简历参见本题第（一）项之“1、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研发人员的基本情况”。

②冯佳，女，199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淮海工学院化学与工艺专业。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江阴市虹达化工涂料有限公司技术员；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江阴市虹达化工涂料有限公司技术部项目主管；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扬州锐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18 年 4 月入职扬瑞新材，任扬瑞新材技术文员。

根据罗小霞、冯佳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其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均系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主研发取得，该等专利的权属归发行人所有；该等专利不涉及利用其他单位资金、技术或设备，不存在专利侵权的风险。

（2）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

上述表格中序号 16 的专利系发行人通过受让专利申请权后自行申请取得。上述表格中序号 17 至序号 20 的专利系发行人通过受让专利权的方式继受取得，上述发行人受让取得的该等专利（申请）权均不属于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核心专利，发行人购买该等专利（申请）权主要系为了扩展公司的技术储备。发行人已就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权的转让事宜履行了全部的流程，该等专利（申请）权的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

根据发行人与该等原专利（申请）权人及/或相关代理机构签署的《转让协议》及《专利技术服务合同》，该等专利（申请）权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相关法律纠纷。

3. 发行人采取的防范风险、解决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措施

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针对其核心技术和专利，已经采取了防范风险、解决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有效措施：

（1）发行人与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明确了研发人员对公司商标、专利及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负有的保密义务，约定了具体商业秘密的保密措施及核心技术研发人员任职期间知识产权的归属及保护措施，并约定了违反该等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的违约责任及具体的争议处理措施。

（2）发行人制定了《研发技术部管理制度》，对研发人员的职责进行明确，规定了包括新项目、新设备、实验室及技术资料等管理制度以保护公司核心技术，且进一步规定了研发人员的考核办法及相应的违规惩治措施。同时，对公司核心研发文件的认定、保存、使用、归档等具体审批程序进行规定，以避免发生技术泄密等潜在风险。

（二）披露受让专利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或有特殊利益安排，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持有的专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以下 5 项发明专利（申请）权系受让取得，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原申请人/原专利权人	协议签署时间	代理公司	协议名称	受让价格
1	一种快干型紫外光固化漆	2016109754569	徐伟明	2018 年 6 月 7 日	厦门市水源村网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专利技术服务合同》	33,500 元
2	一种低 VOC 排放的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8700006	广州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8 日	扬州鼎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34,500 元
3	一种涂料装置	2017104765754	吉兴远（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5 日	扬州润中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33,825 元
4	一种环保涂料装置	2017110575441	宜昌市汇宜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5 日	扬州润中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33,570 元
5	一种涂层加工方法	2017109789774	广州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8 日	扬州鼎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31,500 元

注：上述名为“一种快干型紫外光固化漆”的发明专利系发行人通过与原专利申请人签署协议受让该等发明专利申请权后，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上述发行人受让的专利（申请）权的原专利（申请）权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徐伟明

徐伟明系“一种快干型紫外光固化漆”的原专利申请人，该专利申请权转让事宜系其委托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厦门市水源村网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经办，无从获知原专利申请人徐伟明的相关信息。厦门市水源村网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市水源村网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3MA2YLJWW3G
法定代表人	余文辉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西坂村西亭里 140-5 号
经营范围	知识产权服务（含专利事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数字内容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贸易代理；通信设备零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互联网销售；法律咨询；其他农业；建筑装饰业。
经营期限	2017年9月28日至2067年9月27日
经营状态	存续

2. 广州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074639077N
法定代表人	谢旭辉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	30,872.97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31、233号裙楼B1B2栋一层、三层、四层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版权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不得从事诉讼代理、刑事辩护业务）；人力资源外包；业务流程外包；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测评；人才信息网络服务；劳动保障事务咨询服务；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
经营期限	2013年7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旭辉	15,739.00	50.98%
2.	广州粤民投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4.33	27.87%
3.	广东厚朴实业有限公司	3,380.63	10.95%
4.	广州丛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2.91	3.5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尹琦	1,003.35	3.25%
6.	陈晓丹	830.45	2.69%
7.	和润为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4.36	0.50%
8.	黑马致通（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94	0.22%
合计		30,872.97	100.00%

3. 吉兴远（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兴远（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PG3L2C
法定代表人	汪涛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6日
注册资本	15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保航路1号航空产业支持中心645AR106房间
经营范围	环保产品、环保技术开发、咨询、转让；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日用百货、机电设备、金属制品、纺织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家用电器、服装鞋帽的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4月6日至2067年4月5日
经营状态	2019年2月25日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兴远（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4. 宜昌市汇宜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宜昌市汇宜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48XRJ14R
法定代表人	方流生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一路2-3-214号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研发、推广和咨询服务；新能源光电、太阳能、地能、

	风能产品、工业自动控制设备、农牧机械、林业机械、信息智能化系统、节能及环保机械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危险废物、进口废物、医疗废物及其他需要专项审批项目）；电子技术开发；太阳能系列产品、水暖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灯具、灯饰、建筑装饰材料（不含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照明电器原辅材料及元器件、仪器仪表、办公用品、电气设备、网络设备、办公设备及耗材、制热节能设备、风力发电产品、环保设备、金属构件、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
经营期限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47 年 3 月 22 日
经营状态	2019 年 2 月 13 日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宜昌市汇宜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受让专利（申请）权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该等专利（申请）权转让的定价均为与相关交易对方参考市场定价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依赖的核心技术是否涉及专利，若不涉及，说明申请及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目前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主要是经过长期探索和积累形成的涂料关键成分配方。由于申请专利需要公开配方的具体信息，出于配方保密考虑，公司发行人未就核心产品配方申请专利。因此，公司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非专利技术，不涉及专利。

与此同时，发行人就将多年生产经营中多年积累的制备工艺和设备装置、设备/环保处理相关的技术成果视情况申请专利以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例如通过长期工艺经验积累和技术反馈，发行人技术部门开发了有助于提高涂料过滤效果和设备使用寿命的一系列装置，并就此申请了“涂料过滤器”

（201520931110X）、“一种涂料过滤装置”（2017213293669）等相关专利；除此之外，发行人也根据近年来功能性的涂料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业务规划进行适当一定的技术储备，例如公司从第三方受让取得的专利“一种低 VOC 排放的涂料及其制备方法（2016108700006）”正是公司适应当前涂料行业环保化、绿色化发展趋势进行的专利布局。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依赖的核心配方技术不涉及专利，与制备工艺和设备装置、环保处理技术、技术储备相关的专利有助于完善公司技术体系，是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重要补充。

因此，发行人申请及受让专利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对关键环节进行保密控制的具体措施及签署《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对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说明上述措施能否充分保护非专利技术，是否存在较大的技术泄密风险，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风险；

1.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对于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外及国内的食品包装涂料企业一般不会就其核心产品的配方申请专利。根据核查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公开披露的信息，确认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对于非专利技术的主要保护措施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核心技术构成	针对非专利技术保密措施
广信材料	300537	核心技术具体可分为油墨配方技术（非专利技术）和专利技术。公司所拥有油墨配方技术是公司通过反复科学实验、长期生产实践获得的；公司目前所拥有的专利技术对于提高油墨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具有一定促进作用，是对配方技术的重要补充。	①实施严格的保密制度，公司油墨产品的配方仅由公司部分核心人员及主要研发人员掌握，公司的全部原材料均使用编码管理，采购部、生产部、管理部等原材料流转部门均不能通过编码获知公司的产品配方； ②实施严格的生产流程管理制度，对核心生产工艺进行精细化管理，由不同人员负责不同生产环节； ③公司与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员工行为进行约束，此外公司与掌握产品配方的核心人员均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
松井股份	688157	公司的核心技术中，3D 玻璃感光油墨技术及乘用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以非专利技术的手段保护。	①人员方面：公司与掌握乘用车零部件 PVD 涂料技术的相关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和禁业协议； ②原材料方面：所用原材料使用代码管理，产品数据管理系统中只包含代码，不含原材料原始名称和制造厂商，并对原材料进行分区管理，避免原材料信息泄露； ③生产方面：生产采用分段管理，分上/下半段、安排不同班次生产，分散生产环节技术泄密风险； ④实验室方面：该技术项目研发实验室与

			其他实验室采取物理隔离。
--	--	--	--------------

资料来源：广信材料、松井股份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可知，对功能性涂料行业企业而言，以技术秘密形式对核心配方进行技术保护是一种普遍的做法，同行业上市公司均针对非专利技术从人员管理、生产管理、原材料保密等方面制定了严密的保护制度和措施。

2.发行人对于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访谈发行人研发总监方雪明并取得发行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非常注重对非专利技术的保护，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1）在公司生产、采购环节，公司为相关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均命名为独立的代码，对原材料的名称、成分、配方等做技术接触分段屏蔽管理，公司生产、采购等环节工作人员均无法通过代码获得完整的技术配方；公司将原材料具体成分及名称分散于生产中各个环节，生产过程专人负责，避免原材料的核心信息泄密，防止技术泄密风险。

（2）在人员管理方面，公司与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签署《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明确了核心技术研发人员对公司商标、专利及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负有的保密义务，约定了具体商业秘密的保密措施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期间知识产权的归属及保护措施，并约定了违反该等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的违约责任及具体的争议处理措施，有效地降低了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离职可能给公司技术保密带来的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①商业秘密的保密措施：除因工作需要外，无论是受聘于公司期间还是聘用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以后，核心技术研发人员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发表、泄露或公开、或有意或过失地允许未经授权的任何其他人使用、发表公司及其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核心技术研发人员在公司允许的范围内可进行商业秘密的交流；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商业秘密等。

②知识产权的归属及保护措施：在核心技术研发人员任职期间及其离职后一年内，其提出的、研制的或发现的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完成的

设计、发现、发明等知识产权，应为专属于公司的财产，并应将与该知识产权有关材料披露和移交给公司；研发人员应配合以公司或公司指定人为权利人将该等知识产权申请注册或采取其他类似的保护此类知识产权的措施，且公司或其指定人为该权利的绝对的和唯一的所有权人；在受聘于公司期间，研发人员放弃全部法定优先申请专利、商标权，或任何发明或技术产品转让权，以及对任何职务作品的权属进行主张或提出异议的权利等。

③违约责任及具体的争议处理措施：研发人员和其他侵权人需停止违约行为和/或侵权行为，研发人员应继续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研发人员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并不限于利润损失、商誉损失、业务机会损失，以及为制止、调查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如合理的律师费等。情节严重的，公司保留诉诸法律的权利。

此外，公司通过完善的薪酬设计和研发激励机制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针对研发团队采取核心人员持股、研发项目奖励、年终奖金激励等多种激励机制，如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方雪明持有公司 7.50% 的股份。公司通过上述手段实现了公司利益与核心技术人员利益的高度绑定，有效提升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3）在制度制定和执行方面，公司制定了《研发技术部管理制度》，对技术和研发人员的职责进行明确，规定了包括新项目、新设备、实验室及技术资料等管理制度以保护公司核心技术，并进一步规定了研发人员的考核办法及相应的违规惩治措施。同时，对公司核心研发文件的认定、保存、使用、归档等具体审批程序进行规定，以避免发生技术泄密等潜在风险。

综上，发行人针对非专利技术采取了多项保护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技术泄密的情形，亦不存在较大的技术泄密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较低。

（六）披露发行人与高校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研发成果、产权归属等；发行人对研发成果的使用方式、期限、范围等；是否存在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使用合作院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相关项目进行研发等情况。

2018年9月，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签订了《高性能金属包装涂料研究与开发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约定成立联合研发小组，开展高性能金属包装涂料的优化技术研究，合作期限自2018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10日。发行人负责向南京工业大学支付项目启动费、及时提供项目研究中所需的各种相关材料和信息等工作；南京工业大学负责在确定具体合作项目后，开展具体的研发工作。双方约定必须对技术资料和合作内容保密，所有双方共同研究的成果归双方共有，公司可以使用，经双方同意可以向第三方转让。该协议未对公司使用研发成果的使用方式、期限、范围等作出任何限制性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作研发项目尚未形成专利权等具体的研发成果。

在该合作研发项目中，合作研发的费用依据公司与南京工业大学签署的协议由公司支付，不存在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使用合作院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相关项目进行研发等情况。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 关于前次申报。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 2019 年未通过证监会发审委 2019 年第 84 次发审委会议。此次申报发行人将保荐人更换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1）说明更换保荐人的原因；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详细披露具体差异及原因；（2）结合前次未通过发审会的原因，披露前次申报主要问题的落实情况，本次申报是否仍有相关问题未落实或完全落实。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更换保荐人的原因；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详细披露具体差异及原因；

1. 更换保荐人的原因

由于前次申报被否之后发行人与前次申报的保荐人的相关服务协议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在本次申报前，对保荐人的聘用进行了重新筛选。发行人在综合对比各候选保荐人的业绩、知名度、派出项目团队情况以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计划后，决定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申报的保荐人。

2. 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具体差异及原因

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并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了《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预披露更新稿）（以下简称“前次申报”）。发行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主要包括：

（1）由于报告期发生变化，发行人更新了本次报告期的财务数据，并根据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子公司情况、新产品情况、行业发展情况、专利、资质和主要资产情况、合法合规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董监高及人员情况、股利分配情况、募集资金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更新；

（2）发行人两次申报的拟上市板块均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但发行人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具体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具体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简称“新格式准则”）的相关规定。依据新格式准则，本次申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部分章节和内容披露顺序进行了调整，并根据新格式准则的要求对研发情况和投资者保护措施等进行了更加充分的披露；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格式规定，包括 2019 年起执行的新金融工具准则、2020 年起执行的新收入准则等，对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格式以及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和更新。

除上述差异以外，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如下：

项目	本次申报招股书	前次申报招股书	差异原因
风险因素	创新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募投项目风险、疫情	管理风险、经营风险、技术风险、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向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	发行人进一步增强针对性，对风险因素中的风险对策、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的内容进行了删除，并

项目	本次申报招股书	前次申报招股书	差异原因
	风险、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等 9 大类 19 项风险	风险等 6 大类 14 项风险	根据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之间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相关表述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产能、产量情况	本次申报披露的产能为批复产能；2017 年的全部产量（含非自产产量）为 10,414.64 吨	前次申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计算的产能；2017 年的全部产量（含非自产产量）为 10,419.61 吨	1、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行标准将产能口径修改为更为客观的批复产能口径；2、前次申报的产量数据有误。相关调整均不影响财务报表数据
销售模式	本次申报披露的 2017 年直销收入为 25,972.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8.07%；经销收入为 511.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93%	前次申报披露的 2017 年直销收入为 26,069.2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8.43%；经销收入为 415.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57%	前次申报将部分经销客户错误分类为直销客户，本次申报予以更正。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次申报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前次申报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前次申报将票据背书金额计入现金流量表中，本次申报未计入，不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影响 2017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二者同时减少票据背书转让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本次申报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前次申报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前次申报统计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比例时，对领用产成品/半成品部分直接作为原材料，未对料工费进行还原，本次申报予以调整更正。
可比公司	本次申报选取“广信材料”、“松井股份”、“东来股份”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前次申报选取“高盟新材”、“万华化学”、“康达新材”、“回天新材”、“飞鹿股份”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发行人根据主营业务、产品及经营规模等相关情况，在本次申报时选取更为合适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申报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3.50 亿元；本次申报募投项目实施计划	前次申报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 亿元；前次申报募投项目实施计划	1、发行人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了拟募集资金金额；2、发行人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
相关承诺事	截至本次申报招股说	截至前次申报招股说	1、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

项目	本次申报招股书	前次申报招股书	差异原因
项	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和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和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署日至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存在个别变动，因此相应承诺主体有所调整；2、本次申报的承诺中《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中朱正元的锁定期由 36 个月修改为 12 个月；3、本次申报增加监事《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4、本次申报新增《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申报信息披露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结合前次未通过发审会的原因，披露前次申报主要问题的落实情况，本次申报是否仍有相关问题未落实或完全落实。

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并经 2019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9 年第 84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未获通过。根据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9]1565 号），前次申报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 1：你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你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勇及其配偶陈雪春、股东钱玉虎、胡逢吉以及关联方山东龙口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在首次申报基准日仍未全部整改到位，你公司未对上述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合理性、资金拆借未支付利息的合理性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作出充分说明。

问题落实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勇及其配偶陈雪春、股东钱玉虎、胡逢吉以及关联方山东龙口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博瑞特”）

的资金拆借情形均已清理完毕，还款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此后，公司未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

本次申报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仅为报告期期初就存在的山东博瑞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 139.63 万元，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清理完毕。此外，陈雪春、胡逢吉及山东博瑞特已于 2018 年按资金占用时间和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了资金占用利息。

本次首次申报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次首次申报基准日，公司已不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前次申报问题已经得到整改和落实。

问题 2：你公司未能充分说明和披露第一大客户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销售的三款红牛饮料罐用涂料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用于普通罐的同类产品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奥瑞金 2018 年业绩大幅下滑以及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与奥瑞金的诉讼事宜对你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奥瑞金的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发生的资金往来和资产出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问题落实情况：

1.发行人向奥瑞金销售的定价公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存在均有合理的原因，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本次申报，发行人已充分说明向奥瑞金销售的产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五、关于奥瑞金相关交易”之第（三）部分。

从结果来看，发行人向奥瑞金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同类产品其他客户相比价格差异率在±10%以内，定价水平公允；个别产品系因所应用的红牛饮料罐要求较高，与其他客户价格不完全可比，但发行人也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总体而言，发行人向奥瑞金销售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奥瑞金 2018 年业绩大幅下滑以及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与奥瑞金的诉讼事宜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奥瑞金 2018 年业绩大幅下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奥瑞金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奥瑞金实现营业收入 81.75 亿元，同比增长 11.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 亿元，同比下降 67.98%，主要是由于对中粮包装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 5.01 亿元。因此，奥瑞金 2018 年业绩大幅下滑并非由于其自身经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奥瑞金经营状况稳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剔除前述减值损失影响之后的 2018 年业绩并未出现大幅下滑。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与奥瑞金的诉讼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泰国红牛产品相关涂料也由发行人间接供应，即便奥瑞金或中国红牛败诉，中国红牛的市场份额被泰国红牛所替代，对公司订单量也不会造成显著影响

a.中泰红牛纠纷过程中，泰国红牛在中国市场推出了竞品，由于双方市场投入不断加大，红牛饮料市场规模反而呈现扩大趋势。

红牛饮料的创始公司和商标所有权人为天丝医药。20 世纪 90 年代，为开拓中国市场，天丝医药授权华彬集团创始人严彬开拓中国市场，中泰合资公司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红牛”）所运营的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在近 20 余年的时间里销售额持续攀升，成为国内知名饮料品牌。但自 2016 年 8 月以来，中国红牛的股东中泰双方就红牛注册商标权属、华彬集团下属红牛生产及销售主体对红牛注册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中国红牛的经营期限等问题发生多起诉讼；此外，天丝医药也对中国红牛的金属罐生产商奥瑞金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目前，上述诉讼尚未取得终审判决。

在诉讼推进过程中，天丝医药于 2019 年 5 月起面向中国大陆市场推出了“红牛安奈吉饮料”，2019 年 10 月起推出“红牛维生素风味饮料”，直接与华彬集团原来销售的“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形成竞争，如下图所示。



随着中泰红牛之争的持续胶着，泰国红牛对中国市场的投资不断加码，不仅推出了两款产品，不断加大渠道铺设和营销力度，还计划在北京怀柔投建新工厂，拟在未来三年内对在华业务投资 10 亿元以上。为应对泰国红牛的竞争搅局，中国红牛也加大了其对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的市场推广力度，同时推出了面向年轻群体的“战马”功能饮料品牌。在中泰红牛的两方纷争之下，公司面向的终端能量饮料市场销售不仅未因此而萎缩，反而因为双方持续加大渠道投资和宣传投入，催化消费市场规模进一步增长。

从中国红牛披露的数据来看，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 2019 年销售额约为 223 亿元，同比增长 5%；而根据天丝医药披露信息，天丝医药 2019 年所推出的两款红牛饮料产品在 2020 年下半年实现了超过 10 亿元的销售规模。根据养元饮品（603156.SH）2020 年 9 月发布的相关公告，由中国红牛运营的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占据红牛饮料市场约 85% 的份额，由泰国红牛运营的红牛维生素风味饮料、红牛安奈吉饮料分别占据红牛饮料市场 10%、5% 的份额。

b. 得益于发行人多年来在红牛饮料罐涂料领域建立的竞争优势，泰国红牛进入中国市场后的新产品涂料也间接由发行人供应，形成了重要的订单补充。

由上可见，自中泰红牛两方诉讼纠纷发生以来，终端能量饮料市场并未因此而明显受损，甚至由于双方不断加大市场投入，反而促使能量饮料市场的蛋糕越做越大，进而导致下游厂商对涂料需求有所增加。

在天丝医药进入中国市场之后，无论是中国红牛老产品还是泰国红牛新产品，其在境内灌装生产的红牛饮料罐涂料大部分由公司间接供应，之所以形成这样的局面与发行人多年来在三片罐涂料领域建立的竞争优势是密不可分的。食品级涂

料行业本身的进入壁垒较高，涂料产品要经历下游客户和终端客户的双重认证，目前国内三片罐内涂领域成规模的主要厂商几乎仅有发行人以及 PPG、Valspar、AkzoNobel 等三家外资厂商。而红牛饮料由于含有牛磺酸成分，饮料酸度高、风味独特，对饮料罐涂料的要求更是远高于其他饮料产品，发行人已具有十余年稳定供应中国红牛饮料罐涂料的丰富经验，专门开发了多款适应牛磺酸功能饮料的涂料产品，在减少罐体擦伤、提高耐腐蚀性、保持饮料风味方面具有出色表现。对新进入中国市场的天丝医药及其产品运营方而言，延续选择发行人作为红牛新产品的涂料供应商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天丝医药于 2019 年推出的红牛安奈吉饮料所用的金属罐系由昇兴集团供应，涉及的三片罐内涂涂料大部分是向发行人采购的，2019 年发行人用于安奈吉红牛罐的涂料销售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从而导致发行人 2019 年来源于红牛产品的涂料订单非但没有下降，反而还呈现一定上升态势。随着中泰红牛竞相投入资源抢夺市场，发行人与红牛品牌相关的涂料订单量反而可能因此获益。

c.即便奥瑞金败诉，发行人也可通过分享泰国红牛或其他能量饮料品牌终端厂商的订单增长来保持原有的市场份额。

天丝医药在进入中国市场并推出竞争性的红牛安奈吉饮料之后，公司凭借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和售后服务成为其金属罐涂料的主要供应商。如今无论是中国红牛还是泰国红牛，其在境内灌装生产的红牛饮料罐涂料均大部分由发行人间接供应。除此之外，发行人涂料产品也通过了其他能量饮料品牌厂商的认证并向相关的金属罐厂商供应涂料产品。

由于目前国内能量饮料市场的总量需求稳定增长，即便中国红牛、奥瑞金在前述与天丝医药的案件中败诉，导致中国红牛在终端功能性饮料市场的份额受损，相关市场份额将大概率被泰国红牛或其他功能饮料品牌所替代，发行人可通过分享来自其他品牌厂商的订单增长来保持原有的市场份额。

②在只静态考虑中国红牛订单损失，不考虑替代性订单增加的情况下，奥瑞金败诉对发行人收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也相对有限，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相关上市条件。

a.奥瑞金诉讼案件处于中止状态，与发行人的涂料销售业务正常进行

2017 年 9 月 13 日，奥瑞金发布了《关于收到中止诉讼裁定的公告》，奥瑞金认为其涉诉事项的认定应以天丝医药与中国红牛就天丝医药所有红牛系列注

册商标使用许可纠纷的解决结果为前提依据，因此在收到天丝医药的诉讼材料后，奥瑞金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诉讼中止申请。根据奥瑞金 2020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定期报告，该案件目前仍然处于中止诉讼状态。

目前奥瑞金涉及红牛的案件处于中止诉讼状态，在诉讼取得最终判决结果前，奥瑞金将如约履行与中国红牛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按生产订单正常供应产品及履行相应的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奥瑞金的涂料销售业务正常进行，销售规模并未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b.即便未来奥瑞金败诉，对发行人收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也有限，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相关上市条件。

如果奥瑞金在与天丝医药的案件中败诉，须依照诉讼请求停止生产中国红牛委托生产的带有“红牛”“RED BULL”及相关图形等商标标识的金属罐产品，进而可能导致奥瑞金对发行人的涂料采购需求下降。

在完全悲观的静态假设情景下，若发行人完全损失间接来自中国红牛的涂料订单，也不考虑来自泰国红牛或其他能量饮料品牌终端厂商的替代性订单补充，则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将分别因此而下降 25.14%、26.72%、20.87%及 22.20%，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相对有限；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将分别因此而下降 38.75%、43.13%、38.14%和 42.47%，经测算，在剔除中国红牛相关涂料销售收入的情况下，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分别为 3,899.75 万元和 4,150.85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第一套上市标准。

因此，奥瑞金案件败诉亦不会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奥瑞金的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奥瑞金、奥瑞金的控股股东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原龙投资”）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支付方	收款方	金额 (万元)	支付时间	还款时间	是否 计息	事由
1	山东博瑞特	原龙投资	400.00	2014/1/28	2017/10/10	否	原龙投资资金周转。
2	原龙投	常州博瑞	7,000.00	2017/5/18	2019/5/23	是	常州博瑞特用于

序号	支付方	收款方	金额 (万元)	支付时间	还款时间	是否 计息	事由
	资	特					向福建鼎盛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
	常州博瑞特	原龙投资	700.00	2018/12/11	2018/12/29	否	常州博瑞特原拟用于部分偿还前述对原龙投资的借款，后原龙投资对该笔借款进行展期，退回 700 万元偿还款。
3	奥瑞金	福建鼎盛	4,000.00	2018/4/3	2020/12/7	否	奥瑞金拟收购福建鼎盛的台湾业务，为保证在尽调、谈判过程中享有排除权，支付了收购定金。

（1）山东博瑞特与原龙投资的资金往来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原龙投资因自身经营周转的资金需要，于 2014 年向山东博瑞特拆入资金 400 万元，其后于 2017 年予以归还。奥瑞金为山东博瑞特主要客户之一，上述行为属于关联方与奥瑞金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未损害公司财务状况和股东利益。

（2）原龙投资与常州博瑞特资金往来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常州博瑞特于 2017 年拟收购福建鼎盛及其子公司，按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常州博瑞特需向福建鼎盛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 4.36 亿元人民币。2017 年常州博瑞特以自有资金不足以全额支付股权对价。按常州博瑞特可动用资金以及收购后福建鼎盛及子公司的可利用资金，还有 7,000 余万元资金缺口，需寻求债务融资。

经过双方协商，常州博瑞特与原龙投资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签署《资金拆借协议》，原龙投资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借予常州博瑞特 7,000 万元，该笔借款利率 6%，常州博瑞特按季度向原龙投资支付借款利息。

2018 年 12 月 11 日，常州博瑞特向原龙投资转款 700 万元，拟用于偿还部分上述借款，后常州博瑞特考虑到收购福建鼎盛后资金状况仍较为紧张，经与原龙投资协商后将原来 7,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鉴此，2018 年 12 月 29 日，原龙投资将常州博瑞特原来拟作为还款的 700 万元予以退还。

2019年5月23日，常州博瑞特向原龙投资归还了7,000万元借款。截至目前，常州博瑞特向原龙投资拆出的资金及利息均已清偿。

（3）奥瑞金向福建鼎盛支付收购定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18年4月，福建鼎盛（卖方）与奥瑞金（买方）就收购福建鼎盛的台湾业务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由奥瑞金收购福建鼎盛的开曼子公司——鼎新国际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间接购买旗下台湾鼎新集团。由于当时存在其他意向竞购方，奥瑞金为获得该交易的排他性，双方约定在协议签署后的十日内支付4,000万元定金，未来将根据正式协议的约定冲抵交易价款或者在特定情形下退还买方。

2020年11月，鼎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奥瑞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就出售TSMP Limited及其下属台湾业务资产事项签署了股份过户文件。2020年12月，福建博瑞特向奥瑞金退还了4,000万元定金。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向奥瑞金出售资产事项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019年12月，博瑞特集团通过子公司鼎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奥瑞金全资子公司奥瑞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就出售TSMP Limited（境外经营主体台湾鼎新、台湾鼎立的上层境外持股公司）股份事项签署了《股份买卖协议》。2020年11月，鼎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奥瑞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过户文件。

（1）博瑞特集团境外业务以制罐为主，与其在境内所专注的易拉盖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同时缺少海外管理经验的博瑞特集团也难以对其实施有效管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博瑞特集团主要经营金属易拉盖业务，自2017年4月托管经营福建博瑞特以来，博瑞特集团对福建博瑞特的境内业务进行了整合，通过客户协同、成本控制等手段对其境内产能和业务进行了梳理和整合，取得了较好的并购协同效应，福建博瑞特、珠海博瑞特的产能利用率提升较快，经营业绩明显改善。但以台湾鼎新、台湾鼎立为主要经营主体的福建鼎盛海外业务以金属饮料罐制造为主，为可口可乐、统一等知名食品饮料企业提供配套供应，与福建博瑞特在境内市场所专注的金属易拉盖制造业务存在一定的差异。如下图所示：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新台币)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2019年营业收入(万元新台币) ^注
台湾鼎新	1987-6-5	61,681.846	TSMP Limited 持股 100%	金属铝制易拉盖 的生产、销售	53,190.21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新台币)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2019年营业收入(万元新台币) ^注
台湾鼎立	1967-1-17	51,906.00	台湾鼎新持股92%，美商波尔公司持股8%	金属铝制易拉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9,029.33

注：上表列示的台湾鼎新、台湾鼎立数据已分别经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中，台湾鼎新约 1/4 的收入系来源于向子公司台湾鼎立的销售。

自托管和收购以来，博瑞特集团在对其福建博瑞特境外业务的整合上未能取得预期的良好协同效应：一方面，博瑞特集团始终专注于金属易拉盖业务，缺少制罐业务的生产和管理经验，同时由于市场壁垒的缘故，台湾市场制罐业务也难以与博瑞特集团原有境内易拉盖业务实现产业链协同；另一方面，台湾市场与大陆市场在营商环境、竞争格局、客户群体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差异，由于台湾原有的金属罐进口限制政策，台湾市场最初为岛内数家主要制罐企业所垄断，但随着近年来台湾当局对金属罐的进口政策适度放松，以及主要客户如可口可乐的价格谈判力度加大，台湾金属罐市场的竞争压力不断加大。在应对复杂的境外市场格局变化上，缺少海外管理经验的博瑞特集团难以对这部分境外业务实施灵活、有效的管理调控。因此，博瑞特集团开始筹划出售福建博瑞特的境外业务，并在市场上寻找潜在买家。

（2）博瑞特集团面向的客户群体为下游罐厂，拥有境外制罐业务会造成潜在的客户资源竞争，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

博瑞特集团主要经营易拉盖业务，面向的客户群体为奥瑞金、昇兴集团、嘉美包装、中粮包装、宝钢包装等下游制罐企业，下游客户的终端客户包含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等跨国饮料龙头企业，部分客户拥有境外业务或有进军境外市场的意向，持有该等境外业务，会造成与博瑞特集团目标客户的潜在客户资源竞争。因此，从维护客户关系的角度出发，博瑞特集团也无意持有该等境外制罐业务资产。

（3）奥瑞金作为国内最大的制罐企业，与福建博瑞特境外业务协同性强，同时具有较强的海外拓展意向及海外管理经验。

奥瑞金作为国内最大的制罐企业，与福建博瑞特境外业务的业务协同性较强，收购福建博瑞特台湾业务有助于奥瑞金扩大其下游客户覆盖，进入可口可乐、统

一等优质下游客户的供应链。因此，奥瑞金拟收购福建博瑞特境外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公告披露信息，奥瑞金在香港和法国拥有多家子公司，拥有成熟的海外管理团队和经验，近年来收购了金属包装行业外资龙头企业 Ball Asia Pacific Ltd. 的中国包装业务，具有丰富的并购整合经验；此外，奥瑞金控股股东原龙投资于 2014 年末完成了对 Ardagh 集团澳新金属包装业务的全资收购，2019 年完成了对澳大利亚二片罐及瓶罐企业 Jamestrong 的收购，在海外并购整合方面也可给予奥瑞金足够的经验支持。根据奥瑞金 2020 年 6 月披露的转债跟踪评级报告，奥瑞金未来拟考虑对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其他金属包装企业收购的可行性，以提高其对国际化市场的适应能力和产业链国际协同能力。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向奥瑞金出售境外制罐业务相关资产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前次申报与奥瑞金相关的问题已经得到落实，相关情况已在本次申报材料中进行了充分说明和披露。

问题 3：你公司未能充分说明和披露你公司原通过苏州晨继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震茂贸易有限公司向奥瑞金间接销售产品，2016 年 9 月后变更为向奥瑞金直销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问题落实情况：

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奥瑞金的销售均为直接销售，不存在通过晨继化工和苏州震茂间接销售的情况，不存在前次申报问题未落实或未完全落实的情况。

问题 4：你公司未能充分说明和披露综合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问题落实情况：

1.前次申报选取的境内同行业公司与公司基本不可比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主要从事功能性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油墨和 3C 涂料等，其中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为公司主要的产品领域。

公司与前次申报选择的境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前次申报报告期最近一期（2018 年）经营规模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及产品	2018 年营业收入	2018 年底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高盟新材	300200	公司是国内高性能复合聚氨酯胶粘剂行业龙头企业，是软包装复合聚氨酯胶粘剂领域品种最多、规模最大的专业厂家。公司主要从事反应型复合聚氨酯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应用于食品、医药、日化、电子、轻纺等包装领域的耐高温蒸煮系列、抗介质系列、铝箔和镀铝复合系列、各种水煮和耐巴氏杀菌复合系列复合聚氨酯胶粘剂。	101,634.77	151,688.85
万华化学	600309	公司是一家全球化运营的化工新材料公司，依托不断创新的核心技术、产业化装置及高效的运营模式，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业务涵盖 MDI、TDI、聚醚多元醇等聚氨酯产业集群，丙烯酸及酯、环氧丙烷等石化产业集群，水性 PUD、PA 乳液、TPU、ADI 系列等功能化学品及材料产业集群。	6,062,119.34	3,377,873.57
康达新材	002669	公司主要从事结构胶粘剂的研发和生产、销售的科研产业实体，拥有改性丙烯酸酯胶、有机硅胶、环氧树脂胶、聚氨酯胶、PUR 热熔胶、SBS 胶等多种类型，百余种规格型号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光伏太阳能、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海洋船舶工程、软包装复合、橡塑制品、建筑工程、家用电子电器、汽摩配件、电机、电梯、矿业设备、工业维修等多个领域。	92,832.58	191,357.55
回天新材	300041	公司是专业从事胶粘剂和新材料研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集团，是当前中国新能源、电子、汽车、工业、包装、环保、建筑、高铁等行业胶粘剂和新材料最大供应商之一。	173,967.39	176,238.27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及产品	2018 年营业收入	2018 年底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飞鹿股份	300665	公司是国内轨道交通涂料行业第一家上市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防腐涂料，防水涂料，地坪涂料等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涂装施工及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	38,339.80	45,754.80
发行人	-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油墨和 3C 涂料等。	27,663.77	26,698.79

如上表所示，高盟新材、万华化学、康达新材和回天新材的主营业务均为基础树脂或胶黏剂行业，主要产品、技术要求、下游客户群体乃至盈利驱动因素均与发行人存在较大的差异；飞鹿股份虽然与公司同样属于涂料行业，但涂料行业的不同细分行业差异较大，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产品安全性要求较飞鹿股份所从事的车厢表面防腐、表面防水和地坪涂料更高，需通过下游罐厂和终端客户的双重产品认证，行业准入壁垒高，竞争者较少，行业格局较为稳定，故而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飞鹿股份，同时飞鹿股份包含较大比例的涂料涂装施工业务，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以 2019 年为例，飞鹿股份毛利率为 25.16%，而公司毛利率为 41.50%。

因此，前次申报将高盟新材、万华化学、康达新材、回天新材和飞鹿股份作为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并不合适，细分行业差异较大也导致综合毛利率存在较大的差异。

2.本次申报重新选取了合理的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如前述所言，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油墨和 3C 涂料等，其中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为公司主要的产品领域。国内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最初为 PPG、AkzoNobel、Valspar 等大型跨国涂料企业所垄断，发展至今也仅发行人、儒林化工两家主要的内资涂料厂商，其中儒林化工为非公众公司，主要专注于油墨和金属罐外涂涂料。目前 A 股市场没有与公司业务领域完全相同或相似的上市公司，为尽可能保证可比的有效性，公司选取 3 家主营为功能性涂料、油墨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可比公司毛利率选取范围
广信材料	300537	可比公司致力于专用油墨、专用涂料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高性能专用油墨、专用涂料的自主研发能力，是国内领先的专用油墨、专用涂料制造企业。	公司整体毛利率
松井股份	688157	可比公司是一家以 3C 行业中的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车等高端消费品域为目标市场，通过“交互式”自主研发、“定制化柔性制造”的模式，为客户提供涂料、特种油墨等多类别系统化解决方案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商。	公司整体毛利率
东来股份	688129	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基于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研发的高性能涂料产品，包括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并全方位提供专业的现场颜色调配、定制色漆开发、喷涂技术指导、效率提升优化等技术服务、管理服务。	公司整体毛利率

本次选择的境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发行人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信材料	37.31%	39.78%	37.29%	42.52%
松井股份	51.37%	54.43%	54.19%	53.72%
东来股份	—	45.76%	46.44%	48.26%
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	44.34%	46.66%	45.97%	48.17%
发行人	41.67%	41.50%	43.48%	48.5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整体上不存在重大差异。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竞争对手PPG、AkzoNobel和Valspar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PPG	43.51%	42.87%	41.45%	44.34%
AkzoNobel	44.33%	42.77%	42.43%	44.05%
Valspar ^注	46.84%	44.89%	42.31%	44.84%
境外竞争对手均值	44.89%	43.51%	42.06%	44.41%
发行人	41.67%	41.50%	43.48%	48.52%

数据来源：PPG、AkzoNobel、Sherwin-Williams Co 官方网站披露的公开数据计算所得；

注：Valspar 已于 2017 年 6 月被美国涂料公司 Sherwin-Williams Co.收购并退市，表中列示的 Valspar 毛利率为其母公司 Sherwin-Williams Co.合并口径综合毛利率。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毛利率与境外竞争对手 PPG、AkzoNobel、Valspar 的整体毛利率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次申报主要问题已得到解决和落实，本次申报不存在相关问题未落实或未完全落实的情况。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代持行为及还原、土地使用权出资瑕疵、蔡以红继承股权及其他股权转让事项。

请发行人：（1）结合与苏州 PPG 诉讼情况说明代持行为是否真实，并说明代持原因；实际股东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情形，相关税费是否已足额缴纳；代持还原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代持情形；（2）说明相关土地取得过程，权属归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补缴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其他出资瑕疵等；（3）说明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蔡以红取得姚国兴所持扬瑞有限 5%股权与民事判决书内容是否矛盾，蔡以红取得 5%的股份是否合法合规，结合后续转让情况说明陈勇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4）分析并披露 2016 年陈勇受让 25.5%股份及后续转让 4.9%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与转让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5）披露在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增资款及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已全额缴清，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承担债权债务情形；（6）披露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持股、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7）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与苏州 PPG 诉讼情况说明代持行为是否真实，并说明代持原因；实际股东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情形，相关税费是否已足额缴纳；代持还原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 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基本情况 & 代持原因

（1）发行人与苏州 PPG 的诉讼情况

2014 年苏州 PPG 曾以不正当竞争为由起诉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陈勇，该案中苏州 PPG 因证据不足而最终主动撤诉。2020 年 5 月，苏州 PPG 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勇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行为，违反《公司法》规定的高管忠实义务为由，再次起诉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陈勇。2020 年 8 月 31 日，因苏州 PPG 无法证明其主张，一审法院已经判决驳回原告苏州 PPG 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苏州 PPG 提起上诉的《民事上诉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确定开庭审理日期。

（2）股权代持的基本事实

2007 年 3 月，陈勇与其弟媳王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扬瑞有限 29.5% 的股权（对应 97.35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王维；方雪明与其妻子戈育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扬瑞有限 20% 的股权（对应 66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戈育芳。上述股权转让的目的系建立股权代持关系，即由王维和戈育芳分别代陈勇和方雪明名义上持有扬瑞有限的股权。

2012 年 6 月，王维与陈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扬瑞有限 34.5%³ 的股权（对应 413.6412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陈勇；戈育芳与方雪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扬瑞有限 12%⁴ 的股权（对应 143.8752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方雪明。上述股权转让的目的系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维与陈勇、戈育芳与方雪明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

（3）股权代持的原因

2006 年公司成立后，主要从事碳酸亚乙烯酯、车灯涂料等业务领域，此时陈勇仍在苏州 PPG 任职且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位，考虑其未实际介入公司的经营管理，但作为股东需要经常配合签字并办理相关流程性手续，不尽方便，因此

³后续经历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王维所代持的股权比例上升至 34.5%。

⁴后续经历第一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后，戈育芳所代持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12%。

陈勇委托其扬州本地的弟媳王维代为持有其名下的扬瑞有限股权；陈勇于 2012 年从苏州 PPG 离职后，开始担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并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陈勇和王维进行了股权代持的还原。

方雪明在公司设立后因个人职业规划的原因，将股权转让给其妻子戈育芳，后续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因此和戈育芳进行了股权代持的还原，方雪明和其妻子之间的上述股权转让均系夫妻之间就共同财产的自由处置。

经陈勇、方雪明、王维和戈育芳确认，陈勇与王维之间，方雪明与戈育芳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股权代持的资金来源和税收缴纳情况

经陈勇、方雪明、王维和戈育芳确认，王维在股权代持期间涉及的对发行人现金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陈勇的自有资金，戈育芳在股权代持期间涉及的对发行人现金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其与方雪明的夫妻共同财产。在股权代持期间，涉及的对发行人现金增资均已履行验资程序；陈勇与王维之间、方雪明与戈育芳之间在股权代持关系建立和解除的股权转让过程中均未支付任何对价，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陈勇与王维之间，方雪明与戈育芳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真实，代持人代为持有之公司股权的出资均来源于实际股东，该等出资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3.代持还原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权结构不存在代持情形

经访谈陈勇、王维、方雪明和戈育芳，确认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还原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说明相关土地取得过程，权属归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补缴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其他出资瑕疵等

1. 发行人土地取得过程合规，权属归属清晰

发行人名下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陈庄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苏（2017）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13334 号）实际取得过程如下：

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系于 2006 年 7 月通过公开挂牌竞价方式出让，扬瑞有限已就该宗土地与江都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国

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土地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245 万元。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扬瑞有限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及各项税费共计 2,620,457.50 元。2007 年 5 月 30 日，扬瑞有限获得江都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江国用（2007）第 1259 号，该土地使用权证于 2017 年更新为“苏（2017）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13334 号”不动产权证）。扬瑞有限已合法获得位于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陈庄工业园区宗地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扬瑞有限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时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的支付凭证、扬州市江都区国土局就扬瑞有限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及扬州市江都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明，发行人取得该宗地的过程合法合规，已经履行了法定的相关程序，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国有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人为扬瑞新材，权属归属清晰。

2. 发行人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及补缴情形

2008 年 6 月，发行人前身扬瑞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3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198.96 万元。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江都分所针对扬瑞有限截至 2007 年 11 月 12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验资报告》（富华江验字（2007）36 号），扬瑞有限已收到彼时股东王维、戈育芳、胡逢吉、姚国兴、钱玉虎、林建伶等六位股东（以下简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78.96 万元，包括：（1）缴纳扬瑞有限成立时应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共 210 万元；（2）新增注册资本 868.96 万元，其中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 487.7432 万元，货币出资 381.2168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扬瑞有限本次增资中，上述各股东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为位于江都市仙女镇陈庄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江国用（2007）第 1259 号）。该土地使用权实为扬瑞有限购买，由扬瑞有限支付土地出让金（人民币 2,620,457.50 元，该等资金来源于股东对扬瑞有限的出资）并登记为土地使用权人。

由于本次增资时在操作上对法律关系存在理解上的偏差，验资会计师事务所错误地将归属扬瑞有限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增值后（根据 2007 年 10 月江苏省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出具的苏地估都估字第

2007248 号《土地评估报告书》，该地块评估价值为 4,877,432.00 元）作为股东财产出资投入扬瑞有限，导致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况。

针对上述出资瑕疵的情况，2016 年 8 月 20 日，扬瑞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协议书》，确认扬瑞有限在上述增资过程中的各股东无形资产出资部分人民币 4,877,432.00 元属于认定错误，各股东当时已投入的 2,620,457.50 元现金视为已履行等额出资义务，剩余 2,256,974.50 元出资瑕疵部分由本次协议作出时的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补缴。

2016 年 8 月 20 日，扬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分红决议，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分红人民币 22,821,218.13 元（含税），并于 2016 年 9 月向全体股东支付第一笔税后分红款共计 2,256,974.50 元。扬瑞有限届时全体股东陈勇、方雪明、胡逢吉、朱正元、钱玉虎和郑丽珍以该笔税后分红款项对上述出资瑕疵部分进行补缴。根据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50806 号），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扬瑞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用于补足出资的货币资金合计 2,256,974.50 元。

2016 年 12 月，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上述出资瑕疵补正事项作出书面确认，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历史上存在的上述出资瑕疵不构成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该局不会因该事项而对发行人追溯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已经得到补正，各股东补缴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如实缴纳，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出资瑕疵的情形。

（三）说明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蔡以红取得姚国兴所持扬瑞有限 5%股权与民事判决书内容是否矛盾，蔡以红取得 5%的股份是否合法合规，结合后续转让情况说明陈勇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1. 股东会决议同意蔡以红取得姚国兴所持扬瑞有限 5%股权与民事判决书内容不矛盾，蔡以红取得股份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史上相关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决议、法院对姚国兴财产继承案件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并对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蔡以红进行访谈确认，本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10月，扬瑞有限彼时的股东姚国兴因病去世，姚国兴在去世时持有扬瑞有限5%的股权（对应扬瑞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59.9480万元）。姚国兴所持扬瑞有限5%的股权系姚国兴在生前与其妻子蔡以红的夫妻共同财产，依据法律规定，蔡以红享有夫妻共同财产的50%，即扬瑞有限2.5%的股权（对应扬瑞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29.974万元），姚国兴所持扬瑞有限剩余2.5%的股权（对应扬瑞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29.974万元，以下简称“扬瑞有限2.5%剩余遗产股权”）为其遗产。

2014年3月4日，姚国兴之母侯桂娣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确认姚国兴自书遗嘱真实有效，并对姚国兴名下的相关财产进行继承分配。2014年5月17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14）园民初字第0467号），法院认为：（1）“扬州扬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中姚国兴持有的5%的股份的取得时间为蔡以红与姚国兴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为夫妻共同财产，并无证据表明双方对财产份额有过约定，故应视为双方各自占有50%的产权”；（2）姚国兴的自书遗嘱中所载其持有的扬州扬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由配偶蔡以红一人继承系姚国兴真实的意思表示。法院判决扬州扬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中姚国兴名下5%的股份中剩余的50%亦由蔡以红继承。因此，姚国兴的妻子蔡以红继承了姚国兴所持扬瑞有限合计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9.9480万元。

2014年9月20日，扬瑞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我公司股东姚国兴于2013年10月13日生病去世，因其享有的我公司的全部股权是姚国兴与蔡以红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依据法律规定，其妻蔡以红享有夫妻共同财产的50%，即我公司股权29.974万元（占我公司注册资本的2.5%，占姚国兴在我公司全部股权的50%）；另依据民事判决书（2014）园民初字第0467号的判决，其妻蔡以红继承我公司的股权29.974万元（占我公司注册资本的2.5%，占姚国兴在我公司全部股权的50%）。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蔡以红为公司新股东。”

2014年11月，扬瑞有限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由蔡以红取代姚国兴成为公司的股东，并持有公司5%的股权（对应扬瑞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59.9480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会决议与法院判决不存在矛盾的情形，蔡以红继承姚国兴的全部股权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 陈勇控制权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2014 年 12 月，蔡以红将其持有的扬瑞有限 5%的股权（对应人民币 59.948 万元的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陈勇，转让对价为 200 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勇持有扬瑞有限 39.5%的股权（对应人民币 473.5892 万元的注册资本）。经对蔡以红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转让价款已经完全支付，并履行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流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陈勇受让蔡以红所持 5%的公司股权的权属清晰。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勇持有发行人 60.10%的股权，该等股权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四）分析并披露 2016 年陈勇受让 25.5%股份及后续转让 4.9%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与转让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陈勇受让 25.5%股权及后续转让 4.9%股权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两次股权转让之间扬瑞有限收购了扬州博瑞，受让股权时的企业估值不包含扬州博瑞，而对外转让股权时的企业估值包含了扬州博瑞。两次股权转让之间所收购的子公司扬州博瑞，使得发行人整体业绩基础有所提升；同时，将主要从事粉末涂料业务的扬州博瑞纳入发行人体系，使得产品系列更加齐全，也增强了发行人与下游客户谈判、合作中的协同效应，整体企业价值得到提升。具体如下：

1. 2016 年陈勇受让 25.5%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6 年 8 月，扬瑞有限股东郑丽珍将其持有的扬瑞有限 12%的股权（对应扬瑞有限注册资本 143.8752 万元）转让给陈勇，转让对价人民币 5,400 万元；股东方雪明将其持有的扬瑞有限 4.5%的股权（对应扬瑞有限注册资本 53.9532 万元）转让给陈勇，转让对价人民币 2,025 万元；股东胡逢吉将其持有的扬瑞有限 4%

的股权（对应扬瑞有限注册资本 47.9584 万元）转让给陈勇，转让对价人民币 1,800 万元；股东钱玉虎将其持有的扬瑞有限 5%的股权（对应扬瑞有限注册资本 59.948 万元）转让给陈勇，转让对价人民币 2,25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约为 37.53 元/1 元注册资本，系根据扬瑞有限整体估值 4.5 亿元为基础，对应扬瑞有限（不含扬州博瑞）2015 年净利润 4,502.06 万元的约 10 倍 PE，并经股权转让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2. 陈勇转让 4.9%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6 年 8 月 23 日，扬瑞有限实际控制人陈勇将其持有的扬瑞有限 4.9%的股权（对应扬瑞有限注册资本 58.749 万元）转让给鸿晖新材（奥瑞金间接持股 100% 的公司），转让对价为 3,822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约为 65.06 元/1 元注册资本，系参考本次收购前 2014-2016 年国内化工行业并购交易市场化估值倍数 15.12 倍（即发生于上述期间的 14 个国内化工行业并购交易的 PE 倍数的算术平均值，数据来源：Dealogic 数据库），对应扬瑞有限（含扬州博瑞）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0.71 万元的约 15 倍 PE，并由奥瑞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3. 受让与转让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陈勇受让 25.5%股权与后续转让 4.9%股权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系：2016 年 8 月 10 日，陈勇将其持有的扬州博瑞 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25 万元）转让给扬瑞有限，在扬州博瑞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基础上，确定转让对价为 1,356.31 万元。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受让扬瑞有限 25.5%股权后，扬瑞有限收购了扬州博瑞并纳入合并报表，发行人整体业绩基础有所提升；同时，将主要从事粉末涂料业务的扬州博瑞纳入发行人体系，使得发行人的产品系列更加齐全，也提升了发行人与下游客户谈判、合作中的协同效应，陈勇向鸿晖新材转让扬瑞有限 4.9%的股权时充分考虑了扬州博瑞纳入发行人体系内所产生的上述积极影响，因此估值水平得到提升。总体而言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2016 年陈勇受让 25.5%股权及后续转让 4.9%股权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两次股权转让之间扬瑞有限收购了扬州博瑞，估值基础发生变化所致，受

让与转让定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两次股权转让均系转让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转让价款已经完全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披露在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增资款及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已全额缴清，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承担债权债务情形

发行人历史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内容	相关股东	涉及的公司股权数额	增资金额/转让对价（万元）	增资款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2006年7月	公司设立	陈勇、钱玉虎、姚国兴、方雪明、胡逢吉	陈勇、钱玉虎、姚国兴、方雪明、胡逢吉出资设立扬瑞有限，分别持有公司 29.50%、15.00%、16.50%、20.00%、19.00%的股权	330.00	已支付出资款
2007年4月	股权转让	陈勇与王维	陈勇将其持有的公司 29.5%股权转让给王维	-	股权代持，不涉及对价支付
		方雪明与戈育芳	方雪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戈育芳	-	股权代持，不涉及对价支付
2008年6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1198.96万元	王维、戈育芳、胡逢吉、姚国兴、钱玉虎、林建伶	王维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62.338 万元； 戈育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8544 万元； 胡逢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5.1804 万元； 姚国兴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9.4512 万元； 钱玉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0.396 万元； 林建伶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99.74 万元	868.96	已支付增资款
2008年7月	股权转让	姚国兴与朱正元	姚国兴将其持有的公司 3.3%股权转让给朱正元	39.5657	已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胡逢吉与王维	胡逢吉将其持有的公司 4.5%股权转让给王维	53.9532	已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姚国兴与林建伶	姚国兴将其持有的公司 1.2%股权转让给林建伶	20.5536	已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戈育芳与林建伶	戈育芳将其持有的公司 2%股权转让给林建伶	34.2560	已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钱玉虎与林建伶	钱玉虎将其持有的公司 2%股权转让给林建伶	34.2560	已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2009年12月	股权转让	林建伶与郑丽珍	林建伶将其持有的公司 30.2%股权转让给郑丽珍	517.2656	已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2012年7月	股权转让	王维与陈勇	王维将其持有的公司 34.5%股权转让给陈勇	-	代持还原，不涉及对价支付

		戈育芳与方雪明	戈育芳将其持有的公司 12% 股权转让给方雪明	-	代持还原，不涉及对价支付
2014 年 7 月	股东变更	姚国兴、蔡以红	姚国兴去世，其妻子蔡以红通过继承的方式共取得姚国兴持有的公司 5% 的股权	-	继承所得，不涉及对价支付
2014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陈勇与蔡以红	蔡以红将其持有的公司 5% 股权转让给陈勇	200	已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2016 年 8 月	股权转让	郑丽珍与陈勇	郑丽珍将其持有的公司 12% 股权转让给陈勇	5,400	已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方雪明与陈勇	方雪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4.5% 股权转让给陈勇	2,025	已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胡逢吉与陈勇	胡逢吉将其持有的公司 4% 股权转让给陈勇	1,800	已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钱玉虎与陈勇	钱玉虎将其持有的公司 5% 股权转让给陈勇	2,250	已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2016 年 9 月	股权转让	陈勇与鸿晖新材	陈勇将其持有的公司 4.9% 的股权转让给鸿晖新材	3,822	已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的协议文件、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的缴款/支付凭证、对发行人历史上的所有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增资款及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额缴清，股东间均不存在因该等股权变动而尚未履行的债权债务，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承担债权债务情形。

（六）披露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持股、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

1.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联关系
1	方雪明	持有发行人 7.50% 的股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除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其弟弟方雪峰持有苏州道汇贸易有限公司 90% 股权、持有苏州七彩塑胶有限公司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外，方雪明与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胡逢吉	担任发行人董事
3	钱玉虎	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担任扬州恒瑞贸易有限公司（吊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56.7%，担任临沂扬瑞经贸有限公司（吊销）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4	郑丽珍	担任海南椰牛食品有限公司、海南新大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其丈夫陈彬担任昇兴昆明总经理，其姐夫林建伶报告期内曾任昇兴山东及昇兴北京的经理（已分别于 2020 年 3 月及 7 月卸任），现任昇兴安徽的三片罐总经理，曾持有新余市宝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58.8%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方雪明、胡逢吉、钱玉虎、朱正元、郑丽珍、鸿晖新材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持有发行人 4.9%股权的股东鸿晖新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奥瑞金全资控股的二级子公司；同时，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奥瑞金持有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中粮包装 24.23%的股权。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郑丽珍的配偶陈彬先生担任发行人主要客户昇兴集团的下属子公司昇兴昆明的总经理；郑丽珍的姐夫林建伶先生报告期内曾任昇兴山东及昇兴北京的经理（已分别于 2020 年 3 月及 7 月卸任），现任昇兴安徽的三片罐总经理。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销售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方雪明、胡逢吉、钱玉虎、朱正元、郑丽珍、鸿晖新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其他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其他股东方雪明、胡逢吉、钱玉虎、朱正元、郑丽珍、鸿晖新材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其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是否持股、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方雪明、胡逢吉、钱玉虎、朱正元、郑丽珍、鸿晖新材持股、经营或控制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5.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2016年8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欲巩固在公司的控股权，因此和其他自然人股东方雪明、胡逢吉、钱玉虎、郑丽珍协商一致收购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及妻子陈雪春以向上述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的方式，完成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2）2016年9月，为加强和第一大客户奥瑞金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将其持有的扬瑞有限4.9%股权转让给奥瑞金全资控股的二级子公司的鸿晖新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已收到鸿晖新材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自行申报并缴纳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

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价款	支付金额	代缴个税	代缴印花税
陈勇	郑丽珍	54,000,000.00	43,466,150.40	10,506,849.60	27,000.00
陈勇	方雪明	20,250,000.00	16,299,806.40	3,940,068.60	10,125.00
陈勇	胡逢吉	18,000,000.00	14,488,716.80	3,502,283.20	9,000.00
陈勇	钱玉虎	22,500,000.00	18,110,896.00	4,377,854.00	11,250.00
鸿晖新材	陈勇	38,220,000.00	38,220,000.00	—	—

（3）2017年7月，因女儿留学所需，朱正元向陈勇借款62万元；后续于2017年12月向陈勇归还了该笔借款，并支付利息1.35万元。经陈勇和朱正元本人确认，陈勇与朱正元之间的债务已清偿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七）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与发行人各股东访谈确认，并取得该等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五. 关于奥瑞金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奥瑞金全资子公司鸿晖新材持有发行人 4.90%的股权，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奥瑞金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03%、46.50%和 39.21%，收入占比较高。前次申报材料中，发行人与奥瑞金的相关交易情况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的“关联交易”部分，而此次招股说明书中将相关内容已删除。

请发行人：（1）披露鸿晖新材、奥瑞金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情况，以及鸿晖新材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和必要性；（2）披露此次在“关联交易”部分删除发行人与奥瑞金之间相关交易的原因，并请参照关联交易要求完整披露发行人与奥瑞金的关系及交易情况，同时请分析并披露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及价格的公允性。此外，请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奥瑞金的关系及交易情况；（3）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向奥瑞金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情况，说明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的判断标准，进一步说明奥瑞金向发行人提供的付款条件是否明显优于其他客户。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披露鸿晖新材、奥瑞金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情况，以及鸿晖新材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和必要性；

1. 鸿晖新材、奥瑞金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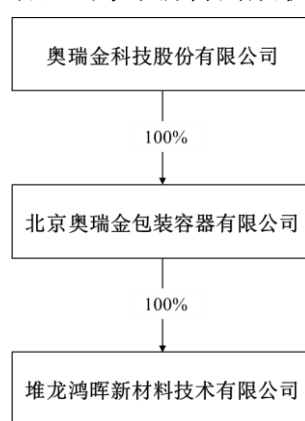
（1）鸿晖新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晖新材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堆龙鸿晖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日月湖水景花园西区 16 栋 1-3 层 4 号 1-3
股东构成	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周云杰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的设计、制作及销售；产品包装设计；企业品牌设计、推广；公关活动策划及会务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晖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报告期内，鸿晖新材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496.48	41,063.12	46,270.38	45,456.02
负债总额	28,080.41	28,624.86	33,933.06	35,820.68
所有者权益	12,416.07	12,438.27	12,337.32	9,635.3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328.16	13,234.48	15,398.79	17,463.33
营业利润	1,107.19	2,592.38	1,233.80	6,054.72
净利润	1,072.40	2,462.25	1,247.25	5,775.60

注：2018 年数据已经北京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2）奥瑞金

本次博瑞特集团出售 TSMP Limited 及其下属境外业务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奥瑞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奥瑞金”，股票代码“002701.SZ”。奥瑞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5 月 14 日
股本	2,352,628,324 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实际控制人	周云杰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检测；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自动识别和标识系统开发及应用；可视化与货物跟踪系统开发及应用；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电子结算系统开发及应用；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销售自产产品（涉及特殊行业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覆膜铁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覆膜铁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奥瑞金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38,859,666	39.94%
2	中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7,661,280	5.01%
3	北京华彬庄园绿色休闲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61,235,866	2.60%
4	华彬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47,104,512	2.0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599,794	1.34%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731,200	0.88%
7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7,954,161	0.76%
8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17,487,360	0.74%
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506,239	0.66%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15,250	0.66%
合计		1,283,555,328	54.59%

数据来源：奥瑞金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奥瑞金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98,814.72	1,473,305.41	1,344,335.79	1,434,807.84
负债总额	868,642.98	875,922.92	782,696.42	848,985.47
所有者权益	630,171.74	597,382.49	561,639.37	585,822.3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64,298.34	936,916.25	817,538.83	734,237.59
营业利润	37,013.62	104,844.58	53,588.17	99,717.51
净利润	19,135.56	69,298.87	22,363.21	68,979.33

数据来源：奥瑞金定期报告

2. 鸿晖新材入股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

（1）奥瑞金希望通过投资入股强化与重要物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

自公司 2006 年成立以来，奥瑞金与公司保持了长达十余年的业务合作关系并成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公司在奥瑞金的涂料供应体系中占据核心地位。目前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集中度较高，尤其是在三片罐内涂领域，除苏州 PPG、Valspar、阿克苏三家外资厂商之外，仅公司一家规模较大的内资厂商，公司对奥瑞金的供应链安全具有较为重要的作用。

虽然金属包装涂料在整体金属罐成本中所占的比例不高，但经过涂布后的金属罐涂层与食品饮料直接接触，直接关系着食品安全和食品风味，因此涂料对金属罐厂商而言重要性较高。根据奥瑞金披露的公告，公司是奥瑞金的金属包装产品涂料的主要供应商之一，通过投资入股公司，奥瑞金可加强与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也可推进其综合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联盟建设，有助于奥瑞金产业链的发展，加强其整合产业链资源的能力，提升和强化奥瑞金产品和服务的整体水平。

（2）食品饮料行业已有多个上下游通过战略持股强化合作关系的案例，奥瑞金通过鸿晖新材入股公司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所面向的终端食品饮料行业属于快速消费品行业，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红牛、露露、六个核桃、旺旺、娃哈哈等知名客户，该等终端客户十分重视其在消费市场建立的品牌声誉。由于终端产品涉及食品安全，终端食品饮料客户往往非常重视上游供应链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行业内下游客户不乏战略持股上游重要供应商的案例，如华彬集团入股奥瑞金、养元饮品入股昇兴集团和嘉美包装。近年来，食品饮料行业主要厂商之间通过股权投资强化合作关系的典型案例如下：

序号	投资年份	投资方	被投资方	初始持股比例	业务占比
1	2011 年	华彬集团 (中国红牛运营方)	奥瑞金 (002701.SZ)	8.00%	入股时中国红牛为奥瑞金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达 60%以上。
2	2017 年	中粮包装 (00906.HK)	清远加多宝草本植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清远加多宝”） ^注	30.58%	入股时加多宝为中粮包装第一大客户。
3	2014 年	养元饮品 (603156.SH) 实	嘉美包装 (002969.SZ)	10.41%	养元饮品为嘉美包装第一大客户，2019 年

序号	投资年份	投资方	被投资方	初始持股比例	业务占比
		实际控制人姚奎章先生			销售占比为 52.29%
4	2020 年	养元饮品 (603156.SH)	昇兴股份 (002752.SZ)	1.20%	养元饮品为昇兴股份第一大客户，2019 年销售占比为 20.12%
5	2016 年	奥瑞金 (002701.SZ)	中粮包装 (00906.HK)	27.00%	奥瑞金对中粮包装存在采购、销售业务，但 2019 年相关交易占其同类交易的比例均不超过 5%。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注：根据中粮包装（00906.HK）公告，2020 年 6 月，因王老吉未如约将加多宝商标作为实物出资注入清远加多宝，中粮包装所持 30.58%的股权已由加多宝（天津）饮料有限公司回购。

如上表所示，食品饮料行业上下游产业链之间通过投资入股强化双方战略合作关系的情况较为常见。通过这种投资入股行为，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得到进一步强化，有利于增强供应格局稳定性。

另一方面，由于用来隔离内容物和罐内金属表面的涂料直接关系到金属罐安全性，食品级涂料厂商对下游及终端客户的重要性不言而喻，食品饮料产业链内形成了较为严格的原料安全管控和追溯机制，涂料产品在进入下游客户供应链之前需要通过金属罐厂商和终端厂商的双重认证，产业链终端对涉及食品安全材料的重视也传导至以奥瑞金为代表的金属罐厂商，使其也有较为强烈的动机希望加强与重要涂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

鉴于食品饮料行业的特殊性，下游厂商往往倾向于选择一家上游供应商作为主要供应商，同时选择至少一家其他供应商作为备选供应商，在既降低采购成本的前提下又能充分保障供应链的安全性。所以，下游客户投资入股相应供应商时往往是在双方已经建立了紧密业务合作的基础上，业务占比普遍较高，比如华彬集团（“红牛”）入股奥瑞金时就是其第一大客户，养元饮品（“六个核桃”）入股嘉美包装时也是其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均达到 50%以上。

由此可见，公司第一大客户奥瑞金通过全资孙公司鸿晖新材入股公司，符合食品饮料行业产业链上下游之间通过股权投资强化合作关系的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披露此次在“关联交易”部分删除发行人与奥瑞金之间相关交易的原因，并请参照关联交易要求完整披露发行人与奥瑞金的关系及交易情况，同时请分析并披露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及价格的公允性。此外，请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奥瑞金的关系及交易情况；

1.此次在“关联交易”部分删除发行人与奥瑞金之间相关交易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瑞金的全资孙公司鸿晖新材持有发行人4.90%的股份，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鸿晖新材及奥瑞金均不构成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奥瑞金的相关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前次申报时，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与鸿晖新材及其关联方的交易”部分对公司与奥瑞金之间的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主要系前次申报审核过程中公司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要求对相关交易参照关联交易要求进行分析和披露。考虑到鸿晖新材及奥瑞金均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原披露位置可能会对投资者在阅读和理解相关章节时造成一定的认知混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对“关联交易”章节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删节，并参照关联交易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发行人与奥瑞金的关系及交易情况。

2.请参照关联交易要求完整披露发行人与奥瑞金的关系及交易情况，同时请分析并披露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及价格的公允性。

（1）公司与奥瑞金的关系及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奥瑞金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向其销售涂料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奥瑞金	涂料销售	5,678.40	12,179.88	12,863.76	11,925.30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41.83%	39.21%	46.50%	45.03%

除了正常商品购销关系之外，奥瑞金与公司之间还存在投资持股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日，奥瑞金的全资孙公司鸿晖新材持有公司4.90%的股份。该等股份系鸿晖新材于2016年9月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勇处受让所得。除上述情形之外，奥瑞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与奥瑞金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制造行业的行业集中度较高，大型规模化制罐企业数量较少，并且近年来随着数家龙头厂商并购、扩建步伐加快，行业集中度呈现更趋集中的趋势。根据奥瑞金披露的最新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在二片罐市场，“奥瑞金（含收购的波尔）+中粮包装（奥瑞金联营企业）”、昇兴集团（含收购的太平洋制罐）、宝钢包装等三大联合主体的市场占有率约 69%；三片罐市场则主要集中于国内的奥瑞金、嘉美包装、昇兴集团、福贞集团、吉源等公司，产量占比约 70%，其中奥瑞金在三片罐市场的产量占比约为 23%，位居行业第一，其食品饮料罐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红牛、加多宝、旺旺、露露、青岛啤酒、燕京啤酒、雪花啤酒、银鹭等知名企业。

奥瑞金自 2006 年至今一直与公司保持业务合作关系，向公司采购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产品，并逐渐发展成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因此，公司向奥瑞金销售涂料产品具有必要性。

（3）公司与奥瑞金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奥瑞金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同类产品其他客户相比价格差异率在±10%以内，定价水平公允；个别产品系因所应用的红牛饮料罐要求较高，与向其他客户供应的产品并不完全可比，但公司也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总体而言，公司与奥瑞金的交易定价是公允的。发行人向奥瑞金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的具体比较结果，详见本题之第（三）部分相关内容。

3. 请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奥瑞金的关系及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四、公司与奥瑞金的关系及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奥瑞金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向其销售涂料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奥瑞金	涂料销售	5,678.40	12,179.88	12,863.76	11,925.30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41.83%	39.21%	46.50%	45.03%

如上表所示，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奥瑞金销

售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03%、46.50%、39.21%和 41.83%，奥瑞金对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性较高。

除了正常商品购销关系之外，奥瑞金与公司之间还存在投资持股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奥瑞金的全资孙公司鸿晖新材持有公司 4.90%的股份。该等股份系鸿晖新材于 2016 年 9 月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勇处受让所得。除上述情形之外，奥瑞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向奥瑞金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情况，说明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的判断标准，进一步说明奥瑞金向发行人提供的付款条件是否明显优于其他客户。

1.报告期发行人向奥瑞金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情况，说明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的判断标准

公司所生产的食品饮料包装涂料为非标准化产品，由于涂料所应用的内容物特点、罐型特点和生产设备、环境条件存在差异，往往需要根据不同客户的具体情况对涂料配方进行定制化开发，在产品定价时主要采取“跟随定价”策略，即公司参考不同客户的同类产品竞争厂商的价格进行定价，制定与同类产品竞争厂商相近甚至略低的价格，以保持公司产品在下游客户处的价格竞争力。因此，在价格公允性方面，除了比较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之外，还需要考虑公司与其他供应商向同一客户供应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以下公允性分析也遵循这一思路展开。

报告期内，公司向奥瑞金销售的主要产品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片罐内涂全喷涂料	MC6088-803	2,460.60	43.33%	5,269.17	43.26%	5,577.18	43.36%	4,860.94	40.76%
三片罐内涂粉末涂料	BPC66EF-3	1,208.27	21.28%	2,837.81	23.30%	3,012.35	23.42%	2,789.86	23.39%
三片罐内涂二层有机溶胶/金油 ^注	MC6390-801 /MC6079-801	935.98	16.48%	1,723.19	14.15%	1,749.82	13.60%	1,616.83	13.56%
三片罐内涂打底金油	MC6266-801	479.52	8.44%	871.99	7.16%	873.23	6.79%	856.45	7.18%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片罐外边缝涂料	MC6875-801	277.84	4.89%	615.88	5.06%	788.56	6.13%	718.42	6.02%
主要产品收入合计		5,362.22	94.43%	11,318.04	92.92%	12,001.14	93.29%	10,842.50	90.92%
奥瑞金销售收入		5,678.40	100.00%	12,179.88	100.00%	12,863.76	100.00%	11,925.30	100.00%

注：报告期内，因 2017 年 4 月实施的新国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GB 9685-2016）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GB 4806.10-2016）中，有机溶胶（MC6390-801）所使用的主要原料聚氯乙烯并未进入白名单，公司推出以环氧酚醛为主要原料的金油产品（MC6079-801）供客户替代使用。2018 年 3 月，通过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安全性评估审查后，聚氯乙烯进入白名单，公司有机溶胶产品恢复生产。因此，上述两种产品虽然在涂料成分上存在差异，但对客户来说都是用于三片罐内涂第二层的涂布，产品用途一致；在产品替代的过渡期间（2017 年 4 月-2018 年 3 月），产品定价也基本不变，因此，两类产品合并进行价格比较。

如上表所示，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奥瑞金销售前述五个主要产品的收入合计占公司对奥瑞金销售收入的 90.92%、93.29%、92.92%和 94.43%。针对上述公司向奥瑞金销售的主要产品，公司向奥瑞金销售的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1）三片罐内涂全喷涂料（MC6088-803）

全喷涂料主要是用于罐体内壁，在进行两层金油涂布后对罐体内壁进行全喷，从而确保罐体和内容物不直接接触。并非所有的饮料罐都需要进行全喷，主要是通过全喷涂料修补、加固涂层，以更好地保持饮料风味。目前公司全喷涂料应用的最主要终端品牌为红牛，除此之外还少量应用于露露、旺旺等终端品牌。

经比对，报告期内，公司向奥瑞金销售的价格与向昇兴集团、中粮包装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2017 年公司向中粮包装销售该产品的价格较低，主要是当年少量销售给中粮包装用于认证用途，销售收入仅为 1.71 万元，公司给予一定价格优惠，后续稳定供货期的价格有所回升。除此之外，公司各期向奥瑞金销售同类全喷涂料的价格与向昇兴集团、中粮包装销售的价格差异率均低于 $\pm 10\%$ ，销售定价公允。

（2）三片罐内涂粉末涂料（BPC66EF-3）

粉末涂料是一种应用于罐身内部的内边缝涂料，主要起到防腐蚀的作用，尤其是对酸度较高、耐腐蚀要求较高的功能性饮料而言，粉末涂料的重要性颇高。

公司粉末涂料原主要客户为奥瑞金，用于红牛饮料罐，后逐渐拓展至昇兴集团、娃哈哈、嘉美包装等其他客户，但向奥瑞金销售的产品与其他客户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向奥瑞金销售的粉末涂料主要用于红牛饮料罐，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粉末涂料产品并不完全可比，主要是红牛饮料含有牛磺酸成分，酸性较强，导致红牛罐对于罐体内涂边缝涂料的耐腐蚀性和抗酸性要求高于普通饮料，其中的原材料钛白粉主要采用进口货源，采购价格远高于国产钛白粉。由于公司向奥瑞金所销售的粉末涂料产品要求远高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粉末涂料产品，因此产品定价远高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主要用于蛋白质饮料的粉末涂料价格。

根据奥瑞金出具的关于红牛饮料罐用粉末涂料的采购价格统计表，自 2014 年起，奥瑞金所需的红牛饮料罐用粉末涂料由公司独家供应，因此无同类供应商可比价格；在公司与 Valspar 同时供应奥瑞金可比产品期间，公司向奥瑞金销售该款产品的价格与竞争对手价格相近，略低于竞争对手的定价水平，自 2017 年以来公司向奥瑞金销售粉末涂料的价格延续历史定价体系，报告期内价格维持稳定。总体而言，公司向奥瑞金销售粉末涂料的价格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销售定价公允。

（3） 三片罐内涂二层有机溶胶（MC6390-801）/金油（MC6079-801）

该款有机溶胶也是金油的一种，用于三片罐内涂第二层的涂布，最早国内金属罐厂商在三片罐内涂的第二层涂布中使用均为普通金油产品，但终端客户中国红牛在使用的过程中发现，由于红牛饮料自身酸性较强，当金属罐在运输过程中因碰撞发生罐体凹陷时，红牛饮料容易腐蚀罐体的凹陷处，从而形成锈点，导致饮料风味发生变化。针对红牛饮料罐的需求痛点，公司于 2013 年针对性地进行了定制化开发并推出了有机溶胶产品，加强了涂层韧性，使之在运输过程中不易发生涂层断裂问题，并于 2014 年先于 PPG、AkzoNobel 等外资竞争对手实现量产并在奥瑞金处大规模应用。由于产品应用效果较好，后续有机溶胶也在其他客户处得到推广使用，目前主要客户包括奥瑞金、宝钢包装、华源控股、中粮包装和昇兴集团等。

报告期内，因 2017 年 4 月实施的新国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GB 9685-2016）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GB 4806.10-2016）中，有机溶胶（MC6390-801）所使

用的主要原料聚氯乙烯并未进入白名单，公司推出以环氧酚醛为主要原料的金油产品（MC6079-801）供客户替代使用。2018年3月，通过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安全性评估审查后，聚氯乙烯进入白名单，公司有机溶胶产品恢复生产。因此，上述两种产品虽然在涂料成分上存在差异，但对客户来说都是用于三片罐内涂第二层的涂布，产品用途一致；在产品替代的过渡期间（2017年4月-2018年3月），产品定价也基本不变，因此，两类产品合并进行价格比较。

经比对，报告期内，公司向奥瑞金销售该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率均不超过 $\pm 5\%$ ，销售定价公允。

（4） 三片罐内涂打底金油（MC6266-801）

该款打底金油主要用于三片罐内壁的第一层涂布，主要客户包括奥瑞金、宝钢包装、华源控股、中粮包装和昇兴集团。

经比对，报告期内，公司向奥瑞金销售该产品的价格始终低于华源控股，与公司向中粮包装、昇兴集团销售的价格较为接近，差异率在 $\pm 5\%$ 以内，但公司向奥瑞金销售的价格较高于宝钢包装，其中2017年与宝钢包装的价格差异率超过10%，主要是由于宝钢包装订单量较大，公司给予其一定的价格优惠，以2017年为例，宝钢包装为该产品的第一大客户，公司向宝钢包装销售该产品的金额为1,366.36万元，约为奥瑞金销售额的1.60倍。

总体而言，公司对奥瑞金销售该型号产品的价格略高于订单量较大的宝钢包装，但略低于华源控股，定价水平处于相对合理范围内，销售定价公允。

（5） 三片罐外边缝涂料（MC6875-801）

公司向奥瑞金销售的外边缝涂料主要用于红牛饮料罐的外边缝修补，由于红牛罐罐体采取了较为复杂的三缩颈工艺（如下图所示），同时，奥瑞金的红牛罐生产线为超高速线（800~1,000罐/分钟），导致奥瑞金所用外边缝涂料的涂布难度和抗擦伤要求较普通的单缩颈饮料罐更高。除奥瑞金之外，公司向娃哈哈销售的外边缝涂料也部分应用于类似的三缩颈饮料罐（“启力”功能饮料罐）。

图1：三缩颈饮料罐



经比对，报告期内，公司向奥瑞金销售的该款外边缝涂料的价格略低于向娃哈哈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向奥瑞金销售外边缝涂料的价格与向娃哈哈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率分别为-8.35%、-8.32%、-8.26%和-6.08%（具体价格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主要是由于娃哈哈生产线较为老旧，且其外边缝涂料应用的另一产品八宝粥罐在灌装后需经过120℃以上的高温蒸煮过程，导致对涂料耐磨性和耐高温性的要求更高，因此公司向娃哈哈销售的价格略高于奥瑞金，但价格差异率不超过±10%，销售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向奥瑞金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同类产品其他客户相比价格差异率在±10%以内，定价水平公允；个别产品系因所应用的红牛饮料罐要求较高，与向其他客户供应的产品并不完全可比，但公司也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总体而言，公司与奥瑞金的交易定价是公允的。

除此之外，奥瑞金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奥瑞金与公司之间签署的合同相对于同类产品当时市场价格而言公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润输送或资金转移现象；公司不存在向奥瑞金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补偿利益（例如通过公司股东、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向奥瑞金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经办人员补偿利益），从而要求奥瑞金提供更优惠合同条款的情况。

2.奥瑞金向发行人提供的付款条件是否明显优于其他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各期前十大客户）提供的付款条件情况如下（除奥瑞金外的具体客户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客户名称	信用期（单位：天）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奥瑞金	150	150	90	90

客户名称	信用期（单位：天）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客户 A	90/60	90/60	90/60	90/60
客户 B	90	90	90	90
客户 C	15	15	15	60
客户 D	90	90	90	90
客户 E	105±5	105±5	105	105-120
客户 F	30	30	30	30
客户 G	-	-	45	45
客户 H	电汇 100 天 /承兑 40 天	电汇 90 天 /承兑 40 天	电汇 90 天 /承兑 30 天	电汇 90 天 /承兑 30 天
客户 I	120	120	90	120
客户 J	90	90	90	90
客户 K	60	60	60	-
客户 L	30	30	-	-
客户 M	90	90	90	90

如上表所示，2017-2018 年公司对奥瑞金的信用期均为 90 天，与客户 B、客户 D、客户 H、客户 J 等其他主要客户的付款条件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 年起公司对奥瑞金的付款信用期变更为 150 天，相较其他最长为 120 天的主要客户而言，信用期限较长，主要是奥瑞金近年来由于业务扩张步伐加快，集团层面资金压力较大，对主要供应商的付款信用期普遍有所延长。

根据奥瑞金出具的说明，奥瑞金自 2018 年起对大部分主要供应商统一延长了付款信用期。其中，马口铁、铝材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由原来的预付货款方式改为 60~120 天付款；对涂料、油墨等辅助材料供应商的账期也有所延长，对包括公司在内的主要涂料供应商的付款信用期延长至 150 天。因此，虽然 2019 年以来公司对奥瑞金的信用期限有所延长，延长后的付款条件较优于其他客户，但主要是奥瑞金自身对其上游供应商结算政策的普遍变更所致，不存在公司主观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关于博瑞特系相关主体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持有山东博瑞特 100% 股权，山东博瑞特持有常州博瑞特 75% 的股权，常州博瑞特持有东乡博瑞特 70% 的股权。

（2）常州博瑞特 2017 年收购福建博瑞特及下属公司，收购前福建博瑞特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皓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金控股），皓金控股为弘毅投资旗下美元基金的境外持股公司。

（3）2019 年福建博瑞特出售其下属的 TSMP Limited 给奥瑞金。

（4）博瑞特系相关主体的客户与发行人客户存在重合。

请发行人：（1）在招股说明书“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山东博瑞特及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奥瑞金的交易情况；（2）披露报告期内山东博瑞特主要财务数据，如报告期内存在净利率较低或亏损的情形，请进一步披露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3）结合博瑞特系相关主体的客户与发行人客户明显重合的情况，分析发行人对博瑞特系公司销售定价的公允性及交易必要性，披露收购及出售前后发行人与博瑞特系相关主体的交易定价、金额、占比的变化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与发行人客户的重叠比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4）披露发行人相关的资产、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是否与博瑞特系相关主体重合或来源于博瑞特系相关主体，发行人与博瑞特系相关主体的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完整披露、是否存在异常；（5）结合皓金控股、弘毅投资、奥瑞金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等披露上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勇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常州博瑞特收购福建博瑞特及出售 TSMP Limited 事项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惯例、交易价格是否公允；（6）说明是否完整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6）外的其他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二）披露报告期内山东博瑞特主要财务数据，如报告期内存在净利率较低或亏损的情形，请进一步披露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存在实际经营业务的境内企业中，常州博瑞特于 2018 年投产，目前主要为博瑞特集团内其他企业进行加工服务，最近一年对外销售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约 15%；东乡博瑞特于 2019 年投产，最近一年

营业收入不足 100 万元。因此，经营规模较大的境内关联方主要为山东博瑞特、珠海博瑞特和福建博瑞特，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山东博瑞特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总资产	81,934.97	70,509.72	58,023.25	51,213.07
净资产	32,842.22	29,916.81	22,998.03	15,133.87
营业收入	24,498.96	50,113.87	57,217.12	50,498.64
净利润	3,317.03	7,640.25	6,519.20	3,769.63
净利率	13.54%	15.25%	11.39%	7.4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山东博瑞特的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净利率较低或亏损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 福建博瑞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总资产	77,728.96	75,714.52	71,490.78	73,014.99
净资产	34,610.08	34,263.95	34,232.32	33,746.48
营业收入	16,870.97	35,605.36	39,289.21	41,213.51
净利润	390.24	31.63	485.84	423.97
净利率	2.31%	0.09%	1.24%	1.03%

注：2017-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福建博瑞特不存在亏损情形，但净利率水平较低。实际上，在被常州博瑞特收购之前，福建鼎盛（现名：福建博瑞特）就呈现开工不足、盈利状况较差的局面，2015 年和 2016 年净利率分别为 0.84% 和 1.60%（相关数据已经审计）。

收购完成后，博瑞特集团积极调整华南地区业务布局并优化订单结构，推动侧重于服务大型高端客户的珠海博瑞特订单增长，而对产能基础较为陈旧、侧重于服务中低端客户的福建博瑞特，则采取一定的业务收缩策略。因此，福建博瑞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由于设备折旧等成本相对固定，2019 年福建博瑞特的净利率进一步走低。总体而言，福建博瑞特净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其自身经营状况所致，不存在因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而导致净利率较低的情形。

3. 珠海博瑞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64,398.74	63,102.74	41,515.58	32,581.58
净资产	24,697.55	23,052.35	16,446.56	15,557.39
营业收入	34,222.44	79,995.38	57,576.67	47,402.88
净利润	1,463.76	6,605.79	889.18	461.03
净利率	4.28%	8.26%	1.54%	0.97%

注：2017-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珠海博瑞特不存在亏损情形，2017-2018年净利率较低，主要系在博瑞特集团收购福建鼎盛之前，福建鼎盛及其子公司珠海鼎立（现名：珠海博瑞特）开工不足，盈利状况不佳，净利润水平较低。

随着并购后经营提升计划的顺利推进，2017-2019年，珠海博瑞特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2019年净利率提升至8.26%；受疫情影响，2020年1-6月的净利率有所回落。报告期内，珠海博瑞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博瑞特集团主要境内企业山东博瑞特、福建博瑞特和珠海博瑞特的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亏损情形，部分关联方净利率较低具有合理的原因，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三）结合博瑞特系相关主体的客户与发行人客户明显重合的情况，分析发行人对博瑞特系公司销售定价的公允性及交易必要性，披露收购及出售前后发行人与博瑞特系相关主体的交易定价、金额、占比的变化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与发行人客户的重叠比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 发行人对博瑞特系相关主体销售定价的公允性及交易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博瑞特系相关主体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销售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山东博瑞特	涂料	-	-	-	-	-	-	77.81	0.31%
	油墨	-	-	0.17	0.03%	-	-	-	-

关联方	关联销售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福建博瑞特 ^注	涂料	-	-	-	-	-	-	36.09	0.14%
珠海博瑞特 ^注	涂料	141.91	1.16%	184.64	0.64%	281.13	1.07%	199.64	0.79%
合计		141.91	-	184.81	-	281.13	-	313.54	-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1.05%	-	0.59%	-	1.02%	-	1.18%	-

注：2017 年 4 月 6 日，常州博瑞特与福建博瑞特原股东签署股份买卖协议，约定在正式收购完成之前福建博瑞特及其下属公司由常州博瑞特托管。因此，公司与福建博瑞特、珠海博瑞特自 2017 年 4 月之后的交易均认定为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山东博瑞特、福建博瑞特、珠海博瑞特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均为铝制易拉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发行人的下游金属易拉盖制造行业的主要厂商之一，而在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领域，发行人已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高效的售后服务建立了竞争优势，成为国内最主要的三片罐内涂涂料厂商之一。因此，博瑞特系相关主体公司在市场化条件下向发行人采购涂料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具体而言，2017 年山东博瑞特向公司所采购的产品为用于马口铁印涂工艺环节的涂料，后续由于山东博瑞特取消了印涂业务，2018 年起未再向公司采购涂料产品。2019 年，山东博瑞特因产品印刷试验需求向公司零星采购了少量油墨产品。

除此之外，公司与福建博瑞特、珠海博瑞特在其被常州博瑞特收购之前就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向其供货范围包括销售金油、透明涂料、稀释剂等产品。2018 年之后，由于福建博瑞特的集团内部业务布局调整，改由其子公司珠海博瑞特集中采购，其自身不再向公司采购涂料产品。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对山东博瑞特、福建博瑞特、珠海博瑞特销售产品的价格是以市场价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三家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占各期收入的比例达 65%以上）的单价与同类产品均价比较如下：

①山东博瑞特

单位：万元、元/公斤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收入	单价	同类产品 均价	差异率	收入	单价	同类产品 均价	差异率	收入	单价	同类产品 均价	差异率	收入	单价	同类产品 均价	差异率
三片罐内涂金油	MC6022-826	-	-	-	-	-	-	-	-	-	-	-	-	41.85	21.79	21.64	0.69%
三片罐外涂透明涂料	MC6915-804	-	-	-	-	-	-	-	-	-	-	-	-	9.72	19.49	19.55	-0.31%
油墨	RC350-9004	-	-	-	-	0.17	422.13	422.32	-0.05%	-	-	-	-	-	-	-	-
主要产品收入合计（A）						0.17								51.57			
关联销售收入合计（B）						0.17								77.81			
占比(=A/B)						100.00%								66.28%			

注：差异率=（向关联方销售的单价/同类产品均价-1）*100%，下同。

②福建博瑞特

单位：万元、元/公斤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收入	单价	同类产品 均价	差异率 ^注	收入	单价	同类产品 均价	差异率 ^注	收入	单价	同类产品 均价	差异率	收入	单价	同类产品 均价	差异率
三片罐内涂金油	MC6022-826	-	-	-	-	-	-	-	-	-	-	-	-	13.82	20.94	21.64	-3.23%
易拉盖外涂透明涂料	MC6915-806	-	-	-	-	-	-	-	-	-	-	-	-	15.26	16.24	16.50	-1.58%
主要产品收入合计（A）														29.09			
关联销售收入合计（B）														36.09			
占比(=A/B)														80.58%			

③珠海博瑞特

单位：万元、元/公斤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收入	单价	同类产品 均价	差异率	收入	单价	同类产品 均价	差异率	收入	单价	同类产品 均价	差异率	收入	单价	同类产品 均价	差异率
三片罐内涂金油	MC6022-826	-	-	-	-	44.41	20.95	21.80	-3.90%	106.83	20.95	21.61	-3.05%	167.52	20.94	21.64	-3.23%
易拉盖外涂透明涂料	MC6915-806	74.73	16.16	16.76	-3.58%	90.35	16.38	16.80	-2.50%	103.72	16.36	16.67	-1.86%	0.03	16.24	16.50	-1.58%
易拉盖内涂金油	MC6121-305/B	54.45	21.11	21.20	-0.42%	1.82	22.42	22.04	1.72%	0.45	22.41	21.33	5.06%	-	-	-	-
主要产品收入合计（A）		129.18				136.58				211.00				167.55			
关联销售收入合计（B）		141.91				184.64				281.13				199.64			
占比(=A/B)		91.03%				73.97%				75.05%				83.9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博瑞特、福建博瑞特、珠海博瑞特销售主要产品的价格与同类产品均价的差异率不超过±6%，差异率较小。以交易额最大的珠海博瑞特为例，报告期内价格差异率最大的是 2018 年向其销售的易拉盖内涂金油（MC6121-305/B），销售价格较同类产品均价高了 5.06%，主要是珠海博瑞特采购该产品的金额较小，仅为 0.45 万元，定价略高于采购量较高的其他客户。总体而言，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披露收购及出售前后发行人与博瑞特系相关主体的交易定价、金额、占比的变化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与发行人客户的重叠比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7年4月6日，常州博瑞特与福建鼎盛（现名：福建博瑞特）原主要股东签署股份买卖协议，约定在正式收购完成之前福建鼎盛及其下属公司由常州博瑞特托管；2018年2月13日，福建鼎盛股权交割完毕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2020年11月23日，鼎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奥瑞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就出售TSMP Limited事项签署了股份过户文件，无出售后数据可供比较。因此，下面主要就收购前后发行人与博瑞特相关主体的交易变化情况进行分析：

(1) 收购前后交易金额、占比的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常州博瑞特收购福建博瑞特前后，发行人与博瑞特系相关主体的交易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购后			收购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山东博瑞特	-	0.17	-	77.81	706.73	923.14
福建博瑞特	-	-	-	36.09	7.60	17.29
珠海博瑞特	141.91	184.64	281.13	199.64	-	-
合计	141.91	184.81	281.13	313.54	714.33	940.43
营业收入	13,575.13	31,066.99	27,663.77	26,484.35	24,189.42	21,504.82
占比	1.05%	0.59%	1.02%	1.18%	2.95%	4.37%

如上表所示，总体而言，常州博瑞特收购福建博瑞特后，发行人与博瑞特系相关主体的金额、占比总体上有所下降，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从收购前2016年的2.95%下降至正式收购完成后2018年的1.02%，主要是山东博瑞特自2017年起不再从事卷材印涂业务，导致涂料采购规模有所下降。正式收购完成后，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对博瑞特系相关主体的销售占比始终在1.10%以内，关联销售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

具体来看，2018年之后，除了山东博瑞特因停止从事卷材印涂业务而不再向发行人采购涂料之外，福建博瑞特因集团内部业务布局调整也不再向公司采购涂料产品，改由子公司珠海博瑞特集中采购。因此，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进行交易的关联方主要为珠海博瑞特。

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向珠海博瑞特销售涂料，主要销售的产品包括三片罐内涂金油（MC6022-826）、易拉盖外涂透明涂料（MC6915-806）和易拉盖内涂金油（MC6121-305/B）等，分别应用于易拉罐的底盖内涂、面盖外涂和内涂领域。实际上，早在 2015 年发行人就是其母公司福建鼎盛的涂料供应商，2017 年起珠海博瑞特也引入了发行人作为涂料供应商并承接了福建鼎盛与发行人的原有合作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自 2015 年开始推出的易拉盖涂料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也促使珠海博瑞特增加了对发行人相关涂料产品的采购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博瑞特系相关主体（含山东博瑞特、福建博瑞特和珠海博瑞特）关联销售的金额占其涂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向博瑞特系相关主体关联销售的金额（A）	141.91	184.81	281.13	313.54
博瑞特系相关主体涂料采购总额（B）	502.43	1,183.08	1,221.71	1,443.95
占比（=A/B*100%）	28.25%	15.62%	23.01%	21.7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博瑞特系相关主体关联销售涂料的金额占其涂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71%、23.01%、15.62%及 28.25%。除发行人之外，博瑞特系相关主体的涂料供应商还包括慧谷化学、阿克苏、儒林化工等，不存在对发行人的涂料采购依赖。

（2）收购前后交易定价的变动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收购完成后，发行人除了 2019 年向山东博瑞特零星销售了一批试验用途的油墨 0.17 万元之外，未再与山东博瑞特发生交易往来，因此无可比价格。发行人向福建博瑞特及其子公司珠海博瑞特销售的主要产品（占各期收入 75%以上）在收购前后的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收购后			收购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2017 年 度	2016 年 度	2015 年 度
三片罐内涂金油	MC6022-826	-	20.95	20.95	20.94	20.94	21.01
三片罐外涂透明涂料	MC6915-804	-	20.52	20.52	20.51	-	-
易拉盖外涂透明涂料	MC6915-806	16.16	16.38	16.36	16.24	-	-
易拉盖内涂金油	MC6121-305	21.11	22.42	22.41	-	-	-

	/B						
稀释剂	MC50703	13.80	-	-	-	13.68	13.68

如上表所示,收购前后,发行人与博瑞特系相关主体的交易定价基本稳定,不存在通过调节价格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3) 收购前后客户重叠比例的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所处行业和下游金属罐行业都存在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以奥瑞金、中粮包装、宝钢包装、昇兴集团、嘉美包装为代表的下游金属罐制造企业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并且随着近年来奥瑞金收购波尔、昇兴集团收购太平洋制罐等并购事件的发生,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而发行人所处的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集中度也较高,尤其是在三片罐内涂领域,除苏州 PPG、Valspar、阿克苏三家外资厂商之外,仅发行人一家规模较大的内资厂商。

同样地,为金属罐企业提供配套的易拉盖行业也呈现头部厂商集中的局面,根据上市公司英联股份(002846)的公告信息,国内易拉盖行业仅英联股份、厦门保沣、义乌易开盖和博瑞特 4 家厂商的销售规模超过 10 亿元,其中义乌易开盖主营食品易拉盖,饮料易拉盖领域较具规模的主要厂商仅 3 家。

鉴于上述三个细分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均较高,发行人、博瑞特集团分别作为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领域、易拉盖领域较具规模的主要厂商,在面向集中度较高的下游金属包装行业客户时,难免会存在客户范围重叠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博瑞特系相关主体的客户重叠度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但在本次收购前后,发行人与博瑞特系相关主体的客户重叠比例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①收购前后重叠客户数量、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收入占比

收购前后,发行人客户与博瑞特系相关主体客户的重叠比例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收购后			收购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重叠客户数量(A)	7	10	11	13	12	13
公司客户总数(B)	59	104	103	94	82	84
重叠客户数量占比 (=A/B)	12%	10%	11%	14%	15%	15%
重叠客户收入金额(C)	7,152.89	23,618.03	24,017.75	19,962.40	17,017.49	13,099.65
公司营业收入(D)	13,575.13	31,066.99	27,663.77	26,484.35	24,189.42	21,504.82
重叠客户收入占比	53%	76%	87%	75%	70%	61%

(=C/D)						
--------	--	--	--	--	--	--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按合并口径进行统计，博瑞特系相关主体不作为重合客户统计。

如上表所示，收购前后，发行人与博瑞特系相关主体的重合客户数量未发生显著变化。主要重合客户为奥瑞金、昇兴集团、中粮包装、嘉美包装、福贞集团等，均为下游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主要厂商，其余重合客户的交易额较小，由于报告期以来个别小客户不再交易，重合客户数量、比例呈下降趋势。

从重合客户收入占比来看，收购后 2018 年的重合客户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但主要是珠海博瑞特 2018 年新增了向宝钢包装的销售，导致宝钢包装进入双方重合客户范围。宝钢包装一直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系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早在 2010 年就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并非因本次收购而新引入的客户。2018 年公司向宝钢包装销售涂料的金额达到 4,645.55 万元，该客户进入重合客户范围导致公司当期重合客户收入金额较上年增加较多。剔除该项影响后，2018 年重合客户收入金额为 19,372.20 万元，占比为 70%，相较上年并未出现明显上升。

2020 年 1-6 月，由于宝钢包装未进入当期重合客户范围（博瑞特系相关主体当期未向宝钢包装销售），导致重合客户收入下降较多；此外，发行人对重合客户昇兴集团的销售额有所下降，占比从 2019 年的 11.18%下降至 2020 年 1-6 月的 3.38%，综合导致了 2020 年 1-6 月重合客户收入占比下降至 53%。

②收购前后博瑞特系相关主体向重合客户销售的收入占比

收购前后，博瑞特系相关主体向上述与发行人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各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收购后			收购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山东博瑞特	重合客户收入金额	23,910.26	47,474.62	53,590.05	47,197.14	43,034.09	40,151.02
	重合客户收入占比	97.60%	94.73%	93.66%	93.46%	95.68%	97.09%
珠海博瑞特	重合客户收入金额	13,736.73	23,203.59	17,205.79	13,412.40	10,990.14	7,601.16
	重合客户收入占比	40.14%	29.01%	29.88%	28.29%	36.26%	26.59%
福建博瑞特	重合客户收入金额	5,635.36	13,264.89	8,912.06	1,637.48	736.57	1,098.99
	重合客户收入占比	33.40%	37.26%	22.68%	3.97%	1.75%	2.24%
常州博瑞特	重合客户收入金额	290.07	448.03	-	-	-	-
	重合客户收入占比	5.41%	3.00%	-	-	-	-

公司名称	项目	收购后			收购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东乡博瑞特	重叠客户收入金额	91.94	82.86	-	-	-	-
	重叠客户收入占比	100.00%	99.63%	-	-	-	-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按合并口径进行统计，博瑞特系相关主体不作为重叠客户统计。

1) 山东博瑞特

山东博瑞特与发行人的主要重叠客户为奥瑞金、嘉美包装、娃哈哈等，收购前后重叠客户收入金额变动主要是由于山东博瑞特向上述客户的销售额波动所致，如 2018 年较 2017 年重叠客户收入金额增长，主要是向奥瑞金和娃哈哈的销售额增长所致，但总体上收购前后山东博瑞特的重叠客户收入占比未发生显著变化。

2) 珠海博瑞特

珠海博瑞特与发行人的主要重叠客户为奥瑞金、中粮包装、福贞集团，收购后重叠客户收入金额有所增长，主要是随着珠海博瑞特自身业务快速发展，与下游主要客户奥瑞金、中粮包装的合作关系加深，销售额快速增长所致，但收购后的 2018 年、2019 年重叠客户收入占比与收购前的 2017 年重叠客户收入占比相近，并未发生显著变化；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非重叠客户（包括博瑞特集团内其他公司）销售金额有所下降，导致重叠客户收入占比提升至 40.14%。

3) 福建博瑞特

福建博瑞特与发行人的主要重叠客户为昇兴集团、中粮包装、太平洋制罐，收购前后福建博瑞特的重叠客户收入占比从原来的 5% 以下水平上升至 22% 以上，主要是 2018 年起公司新增对太平洋制罐的销售，导致太平洋制罐进入双方重叠客户范围。太平洋制罐一直为福建博瑞特的主要客户之一，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福建博瑞特对其销售额分别为 6,254.46 万元，9,137.49 万元及 4,012.40 万元。而发行人自 2018 年起开始与太平洋制罐合作，销售规模始终较小，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销售额分别仅为 13.13 万元、59.22 万元和 19.36 万元。因此，虽然因太平洋制罐进入重叠客户统计范围，从关联方角度统计的重叠客户收入金额增长较多，但该客户对发行人的实际收入贡献较小。

此外, 2019 年下游行业并购步伐加速, 奥瑞金收购了原波尔亚太旗下的 4 家公司, 昇兴集团收购及托管了原太平洋制罐旗下的 6 家公司, 上述被收购主体纳入相应客户的统计范围, 也导致福建博瑞特的重叠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增长。

若剔除上述太平洋制罐、波尔亚太的影响, 收购前后福建博瑞特与发行人重叠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收购后			收购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重叠客户收入金额	1,516.49	3,638.24	2,657.60	1,637.48	736.57	1,098.99
重叠客户收入占比	8.99%	10.22%	6.76%	3.97%	1.75%	2.24%

如上表所示, 按可比口径进行统计, 收购后福建博瑞特的重叠客户收入及占比较收购前虽然有所增加, 但幅度不大, 主要是福建博瑞特向原有重叠客户昇兴集团、中粮包装、联合制罐的销售金额增长所致。

4) 常州博瑞特

常州博瑞特的投产时间为 2018 年, 无收购前可比数据。常州博瑞特目前与发行人重叠客户的收入规模不大, 不构成重大影响。

5) 东乡博瑞特

东乡博瑞特的投产时间为 2019 年, 无收购前可比数据。东乡博瑞特目前与发行人重叠客户的收入规模不大, 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 收购前后发行人与博瑞特系相关主体的交易金额、占比有所下降, 主要是山东博瑞特不再从事卷材印涂业务导致采购需求下降所致, 收购前后发行人向博瑞特系相关主体销售产品的交易定价基本一致, 重叠客户数量未发生显著变化, 发行人及关联方对重叠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的波动具有合理的原因, 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昇兴昆明、昇兴北京、昇兴山东采购涂料的情形, 昇兴昆明系公司股东郑丽珍丈夫陈彬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昇兴北京、昇兴山东为郑丽珍姐夫林建伶担任或曾经担任经理的企业,

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昇兴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扬州恒瑞贸易有限公司等 5 家关联方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请发行人: (1) 结合昇兴集团的基本情况, 披露郑丽珍、陈彬、林建伶与昇兴集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分析发行人与昇兴集团的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公允性、必要性; 结合郑丽珍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披露郑丽珍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履行审议程序的具体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相关规章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3) 披露关联方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背景、原因, 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情形; (4) 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结合昇兴集团的基本情况, 披露郑丽珍、陈彬、林建伶与昇兴集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分析发行人与昇兴集团的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公允性、必要性; 结合郑丽珍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披露郑丽珍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1. 郑丽珍、陈彬、林建伶与昇兴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郑丽珍入股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 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昇兴集团”)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752.SZ)。昇兴集团设立于 1992 年 12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6110059518, 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注册资本为 83,318.052 万元人民币。

昇兴集团主营业务为食品饮料等金属易拉罐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昇兴集团披露的定期报告, 2019 年昇兴集团营业收入为 25.49 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45.5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昇兴集团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昇兴控股有限公司	564,398,603	67.74%
2	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	9.60%
3	睿士控股有限公司	27,110,639	3.2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20%
5	福建省宽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宽客兴福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00,000	0.40%
6	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	2,093,621	0.25%
7	吴武良	1,655,532	0.20%
8	王策	1,627,907	0.20%
9	黄明金	1,627,907	0.20%
10	林建高	1,512,845	0.18%

资料来源：昇兴集团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昇兴集团公开披露文件并经郑丽珍本人确认，郑丽珍未在昇兴集团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也未持有昇兴集团股份，与昇兴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郑丽珍配偶陈彬担任昇兴昆明总经理，郑丽珍姐夫林建伶在报告期内曾担任昇兴北京和昇兴山东的总经理，现担任昇兴安徽三片罐总经理，因此，上述昇兴集团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但上述公司仅为昇兴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子公司高管陈彬、林建伶在昇兴集团层面并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对昇兴集团层面的决策施加控制或实质性影响，陈彬、林建伶与昇兴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根据昇兴集团披露的定期报告，郑丽珍及其配偶陈彬、姐夫林建伶均不属于上市公司昇兴集团层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对郑丽珍进行的访谈确认，郑丽珍持有公司股权的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针对郑丽珍持有公司股份的事项，昇兴集团出具确认函，确认郑丽珍获得发行人的股权系其个人意愿，不存在昇兴集团授意的情形；昇兴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历史或现任股东间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昇兴昆明系公司股东郑丽珍丈夫陈彬担任总经理的企业，昇兴北京、昇兴山东为郑丽珍姐夫林建伶报告期内曾经担任经理的企业（自 2020 年 8 月起，林建伶担任昇兴安徽的三片罐总经理，因此自 2020 年 8 月起昇兴安徽也成为公司关联方）。昇兴昆明、昇兴北京、昇兴山东及昇兴安徽都是昇兴集团（深交所上市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昇兴集团主要业务为金属易拉罐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实际控制人为林永保、林永龙、林永贤。

虽然昇兴昆明、昇兴北京、昇兴山东及昇兴安徽因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郑丽珍近亲属的任职关系而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但上述公司均为昇兴集团的

下属子公司,该等下属子公司的高管在昇兴集团层面并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对昇兴集团层面的决策施加控制或实质性影响,公司亦不存在与昇兴集团可能构成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因此,昇兴集团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2.发行人与昇兴集团的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公允性、必要性

(1) 发行人向昇兴集团的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昇兴集团销售涂料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昇兴集团	涂料销售	458.18	3,474.10	1,732.28	2,352.05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		3.38%	11.18%	6.26%	8.88%

(2) 发行人向昇兴集团销售涂料的必要性分析

由于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集中度高、成规模的金属包装企业有限,昇兴集团作为国内主要的金属易拉罐生产商之一,2017年易拉罐产量达43.59亿罐,生产规模及市场占有率位居全行业前列。发行人于2007年开始与昇兴集团建立业务联系,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及高效的服务水平,发行人与昇兴集团之间保持了长达十余年的稳定合作关系,昇兴集团已成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因此发行人向昇兴集团销售涂料产品具有必要性。

(3) 发行人向昇兴集团销售涂料产品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昇兴昆明、昇兴北京、昇兴山东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销售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昇兴昆明	涂料	4.82	0.04%	43.05	0.15%	27.20	0.10%	31.82	0.13%
昇兴北京	涂料	28.39	0.23%	144.67	0.50%	260.02	0.99%	577.83	2.28%
昇兴山东	涂料	20.44	0.17%	922.08	3.18%	555.02	2.11%	627.63	2.48%
合计(A)		53.64	0.44%	1,109.80	3.82%	842.24	3.20%	1,237.29	4.89%
昇兴集团(B)		458.18	3.74%	3,474.10	11.97%	1,732.28	6.59%	2,352.05	9.29%
占比(=A/B)		11.71%	-	31.95%	-	48.62%	-	52.60%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关系的三家昇兴集团子公司销售涂料的金额占发行人对昇兴集团的整体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52.60%、48.62%、31.95%及11.71%,由此可见,昇兴北京、昇兴山东是昇兴集团的重要子公司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昇兴集团签署《采购合同》,向昇兴集团及其下属子公

司和分公司销售内涂、稀释剂等涂料产品,昇兴集团与公司定期签订供方报价单,昇兴集团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涂料的价格均按照报价单上价格执行,不存在关联方昇兴昆明、昇兴北京、昇兴山东与发行人独自签署采购合同或单独报价情形。因此,下述关于发行人向昇兴集团销售产品的公允性分析结论也适用于发行人向关联方昇兴昆明、昇兴北京、昇兴山东销售产品的公允性分析结论。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向昇兴集团销售涂料产品型号较为分散,为便于比较,选取各期收入占比累计近 80%或以上的主要产品进行价格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片罐内涂金油	MC6935-307	88.06	19.22%	1,048.39	30.18%	768.99	44.39%	1,082.76	46.03%
三片罐外涂外边缝涂料	MC6875-801	28.19	6.15%	456.65	13.14%	347.44	20.06%	380.13	16.16%
三片罐内涂粉末涂料	BPC66EF-3	11.93	2.60%	474.12	13.65%	305.39	17.63%	363.68	15.46%
三片罐内涂有机溶胶	MC6390-801	115.76	25.26%	424.31	12.21%	-	-	-	-
三片罐内涂全喷涂料	MC6088-803	9.90	2.16%	393.96	11.34%	39.63	2.29%	37.14	1.58%
三片罐内涂金油	MC6266-801	55.74	12.16%	225.40	6.49%	-	-	-	-
两片罐外涂罩光油	BPC6632-801	67.10	14.65%	108.18	3.11%	21.69	1.25%	-	-
主要产品收入合计		376.67	82.21%	3,131.00	90.12%	1,483.15	85.62%	1,863.72	79.24%
昇兴集团销售收入		458.18	100.00%	3,474.10	100.00%	1,732.28	100.00%	2,352.05	100.00%

总体而言,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会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以下两方面原因造成的:

一方面,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属于非标准化产品,由于涂料所应用的内容物特点、罐型特点和生产设备、环境条件存在差异,往往需要根据不同客户的具体情况对涂料配方进行定制化开发。比如:1)不同内容物对金属罐涂料的抗化学性要求不一样,酸性较强的功能性饮料对涂料的抗酸性要求更高,而凉茶、植物蛋白饮料、八宝粥等产品属于中性饮料,对抗化学性无特殊要求;2)采用三缩颈工艺的饮料罐对外边缝涂料的抗擦伤性要求更高;3)不同客户的生产设备存在差异,也会对涂料提出差异化的要求,如超高速生产线由于加工速度较快,对补涂的抗擦伤性要求更高;4)气候、温湿度等环境条件的差异则会导致同一涂料产品在不同地区工厂的使用效果迥异,如潮湿环境容易导致涂料吸潮,因此需要在涂料配方中添加适量的防潮助剂;高温环境容易导致涂料软化,因此需要

调整涂料配方提高涂料的硬度和抗擦伤性。因此,公司往往需要针对客户要求对涂料配方进行一定调整以发挥涂料的最佳使用效果。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价格会存在一定的合理差异;

另一方面,在定价方面,公司作为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领域国产化替代的后进入者,在产品定价时主要采取“跟随定价”策略,即参考不同客户的同类产品竞争厂商的价格进行定价,制定与同类产品竞争厂商相近甚至略低的价格,以保持公司产品在下游客户处的价格竞争力。由于不同客户处的价格竞争程度存在差异,在这种定价策略下公司对不同客户的定价可能呈现一定差异。但对同一客户而言,公司产品价格往往与该客户的其他供应商价格相近,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

在上述背景下,对发行人向昇兴集团销售主要产品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①三片罐内涂金油(MC6935-307)

经比对,公司向昇兴集团销售上述产品的价格与向宝钢包装、嘉美包装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率低于 $\pm 10\%$,销售定价公允。

②三片罐外涂外边缝涂料(MC6875-801)

经比对,报告期内,公司向昇兴集团销售上述产品的价格处于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的中游水平。公司向昇兴集团销售上述产品的价格与向嘉美包装、福贞集团、彬昌集团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率低于 $\pm 10\%$,销售定价公允。

③三片罐内涂粉末涂料(BPC66EF-3)

经比对,2017年公司向昇兴集团销售粉末涂料的价格高于其他3家客户,价格差异率达到19.53%~23.52%,后续公司对昇兴集团的产品价格有所下调,导致2018年之后,公司向昇兴集团销售粉末涂料的价格与向娃哈哈、嘉美包装、三棵树集团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率低于或接近 $\pm 10\%$,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昇兴集团提供的不同供应商涂料采购价格表,公司向昇兴集团供应粉末涂料的价格采取跟随定价策略,参考其他供应商的价格进行产品定价,2015年产品价格处于其他供应商价格区间的中游水平。2016年起,由于昇兴集团引入新的粉末涂料供应商,拉低了产品售价,2017年公司供应份额随之下滑明显。在此背景下,公司考虑到产品仍有一定的利润空间,为提高产品在昇兴集团处的价格竞争力,在2018年新议价周期里参考竞争厂商定价水平对粉末涂料价格进

行了下调。此番价格调整后,公司粉末涂料的产品竞争力得到提升,2018年起供应份额显著回升。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向昇兴集团销售粉末涂料的价格与供应同类产品的其他供应商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销售定价公允。

④三片罐内涂有机溶胶(MC6390-801)

经比对,报告期内,公司向昇兴集团销售上述产品的价格与向奥瑞金、宝钢包装、华源控股、中粮包装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率低于 $\pm 5\%$,销售定价公允。

⑤三片罐内涂全喷涂料(MC6088-803)

经比对,公司向昇兴集团销售上述产品的价格与向奥瑞金、中粮包装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率低于 $\pm 10\%$,销售定价公允。

⑥三片罐内涂金油(MC6266-801)

经比对,报告期内,公司向昇兴集团销售上述产品的价格处于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的中游水平。公司向昇兴集团销售上述产品的价格与向宝钢包装、奥瑞金、华源控股、中粮包装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率低于 $\pm 10\%$,销售定价公允。

⑦两片罐外涂罩光油(BPC6632-801)

经比对,公司向昇兴集团销售上述产品的价格与向中粮包装、宝钢包装、太平洋制罐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率低于 $\pm 10\%$,销售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向昇兴集团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昇兴集团亦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扬瑞新材之间签署的合同相对于同类产品当时市场价格而言公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润输送或资金转移现象。扬瑞新材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补偿利益(例如通过其股东、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向本公司、本公司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经办人员补偿利益),从而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更优惠合同条款的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为扬瑞新材支付成本、费用或采用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扬瑞新材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二) 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履行审议程序的具体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相关规章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主要系期初发行人存在对山东博瑞特拆出的资金余额，于 2017 年进行了归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拆借方向	期初余额	本期拆借	本期还款	期末余额
2017 年	山东博瑞特	拆出	139.63	-	139.63	-

该笔资金占用形成的原因是 2014 年 3 月发行人代山东博瑞特偿还了其对于嘉美包装子公司的剩余欠款，而山东博瑞特未及时向公司结清所致。山东博瑞特已于 2017 年 11 月向发行人偿还该笔借款，拆借时长约为 44 个月，并于 2018 年向发行人支付了利息 20.83 万元。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出发生于发行人股改前的 2014 年，发行人已履行当时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规章制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归还相关欠款实际上已纠正了上述不规范情形，同时，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后确认该等资金占用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明确的意见，认为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金额较小，不存在明显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前述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发生于报告期以前，发行人已于 2017 年末之前清理完毕，关联方已就该等资金占用支付了资金占用利息。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并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以防范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上述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相关规章制度运行有效，公司未再新增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影响较小，并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 披露关联方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背景、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情形

1. 发行人独立董事蔡苏文的关联企业被吊销的情况

(1) 山东潍坊凯远进出口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蔡苏文的姐夫贾山担任山东潍坊凯远进出口公司经理。

山东潍坊凯远进出口公司设立于1994年6月28日，注册资本56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贾山，注册地址为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88号。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二级)；国内商业(国家专营、专卖、专控的除外)；组织出口货源；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因长期未开展生产经营而未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企业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不涉及其他违法违规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2) 山东省通用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蔡苏文姐夫贾山担任山东省通用成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山东省通用成套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于2001年3月2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贾山，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20号。主营业务为成套设备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产品、五金管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纺织品、服装、工艺抽纱品的销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蔡苏文向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公司因长期未开展生产经营而未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企业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不涉及其他违法违规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3) 青岛化工学院化工设备设计研究所

独立董事蔡苏文丈夫姜晖琼担任青岛化工学院化工设备设计研究所所长。

青岛化工学院化工设备设计研究所设立于1993年7月19日，注册资本4.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姜晖琼，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53号。主营业务为化工工程设计(丁级)，压力容器设计及技术服务；销售：机电产品、机械零部件、金

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压力容器零部件、日用百货、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销售,网络工程。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蔡苏文向公司出具的说明,青岛化工学院化工设备设计研究所因学校内部调整取消,因此并入机电工程学院,不涉及其他违法违规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2.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钱玉虎的关联企业被吊销的情况

(1) 临沂扬瑞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钱玉虎担任临沂扬瑞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临沂扬瑞经贸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3 年 11 月 7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钱玉虎,注册地址为临沂市高新区双月湖路 153 号。主营业务为销售: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五金电器(以上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临沂扬瑞经贸有限公司工商主管部门对其出具的吊销文件,该公司因长期未开展生产经营而未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企业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不涉及其他违法违规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2) 扬州恒瑞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钱玉虎持有扬州恒瑞贸易有限公司 56.7%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扬州恒瑞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6 年 2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钱玉虎,注册地址为江都市江都镇双迎北路 4 号。主营业务为建材、发电机、电动机、电焊机、电线、电缆、五金电器、水暖器材、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批发,改性聚乙烯 PE、聚丙烯 PP 加工#。

根据临沂扬瑞经贸有限公司主管工商部门对其出具的吊销文件,该公司因长期未开展生产经营而未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企业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不涉及其他违法违规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3.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峰的关联企业被吊销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峰的妻子任立清任苏州市邦伟塑胶有限公司总经理。

苏州市邦伟塑胶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1 年 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倪建伟, 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山路 47 号。主营业务为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生产、销售: 塑胶电器配件、五金冲压件、模具; 喷涂;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姜峰向公司出具的说明, 该公司因长期未开展生产经营而未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企业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不涉及其他违法违规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综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被吊销的关联方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该等关联企业吊销事宜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影响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四) 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确定了关联方认定范围, 已在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列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八、《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8. 关于房产。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一处房产, 租赁关联方一处房产。

请发行人: (1) 披露常州扬瑞相关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度, 是否存在无法取得产权的风险, 若是, 请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解决措施; (2) 结合主要办公所在地说明在苏州租赁房产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结合周边市场定价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租赁单价的变动是否与市场价格一致。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披露常州扬瑞相关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度, 是否存在无法取得产权的风险, 若是, 请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解决措施

经核查, 针对位于东港三路以东、东港一路以北的地块, 常州扬瑞已取得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9604 号不动产权证书。为在该等地块上建设“年产 7 万吨功能涂料项目”, 常州扬瑞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400201740060 号), 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400201740125 号), 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 320411201802090301), 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取得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常新建消验[2020]第 0012 号), 并已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根据公司的说明, 常州扬瑞已经通过多部门联合验收工作, 并将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申请材料递交给当地房屋主管部门, 预计相关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不存在无法取得产权的风险。

九、《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1. 关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扬州东瑞新型涂料有限公司和扬州祥瑞搬运装卸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子公司注销的背景、原因, 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被注销的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 被注销的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若存在, 说明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发行人子公司注销的背景、原因，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2 家已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扬州东瑞新型涂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扬州东瑞是一家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仙城工业园 2 幢，法定代表人为贺煜，经营范围为水溶性涂料销售，第 3 类易燃液体（以上经营品种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及农药，且均不得储存）批发，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永久。

扬州东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扬瑞新材	160	80%
2.	贺煜	13.34	6.67%
3.	孙健	13.34	6.67%
4.	姚兆	13.32	6.66%
合计		200	100%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扬州东瑞的工商资料，鉴于扬州东瑞于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未来亦不存在开展经营活动的计划，为提高管理效率，发行人决定注销扬州东瑞，并履行了如下注销程序：

(1) 2019 年 11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扬江税一税企清[2019]284356 号《清税证明》，确认扬州东瑞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 2019 年 11 月 8 日，扬州东瑞清算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公告扬州东瑞债权人申报债权。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扬州东瑞股东会做出决议，决定注销扬州东瑞。

(4) 2020 年 3 月 4 日，扬州东瑞取得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0889114）公司注销[2020]第 03040001 号），完成扬州东瑞的注销登记。

2. 扬州祥瑞搬运装卸有限公司（已注销）

扬州祥瑞是一家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注册地址为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区（黄河南路），法定代表人为张琴，经营范围为货物搬运、装卸、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永久。扬州祥瑞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扬州祥瑞报告期内均未实际经营，且未来亦不存在开展经营活动的计划，为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决定注销扬州祥瑞，并履行了如下注销手续：

（1）2017 年 8 月 2 日，扬州市江都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确认扬州祥瑞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2017 年 4 月 5 日，扬州祥瑞清算组在扬州时报公告扬州祥瑞债权人申报债权。

（3）2017 年 9 月 25 日，扬州祥瑞股东会做出决议，决定注销扬州祥瑞。

（4）2017 年 9 月 26 日，扬州祥瑞获得了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0880218）公司注销[2017]第 09260001 号）并完成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原因合理，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公告通知债权人、工商注销登记等法律规定的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被注销的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扬江环罚[2017]15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扬州东瑞未编制突发环境事项应急预案、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责令扬州东瑞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人民币 2 万元。

针对上述事宜，扬州东瑞已根据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完善了环保事件突发的应急流程，相关罚款已足额缴纳完毕。2018 年 8 月 9 日，

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针对上述处罚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扬州东瑞及扬州祥瑞所在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扬州东瑞、扬州祥瑞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三) 被注销的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若存在，说明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扬州东瑞与扬州祥瑞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实际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四)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扬州博瑞的其他股东邹海星、刘兵、顾若楠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2. 关于经营资质、环保和安全生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产品需要经过食品安全多步骤认证，部分原材料和生产的涂料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所生产的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是否需要获得食品安全相关资质或许可，发行人是否拥有上述资质或许可；（2）披露危险化学品的具体情况，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和运输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相关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运输方是否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关资质；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证书是否存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3）说明对生产工人的具体保护措施，是否存在生产安全事故或安全隐患，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披露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建设及环

保处罚，以及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纠纷等方面的相关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说明发行人所生产的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是否需要获得食品安全相关资质或许可，发行人是否拥有上述资质或许可；

发行人所生产的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主要为液体涂料和粉末涂料，需经下游金属包装厂对金属罐体内部进行涂布并经高温烘干后形成涂层，再由罐装厂对金属罐进行灌装后才会跟食品饮料发生接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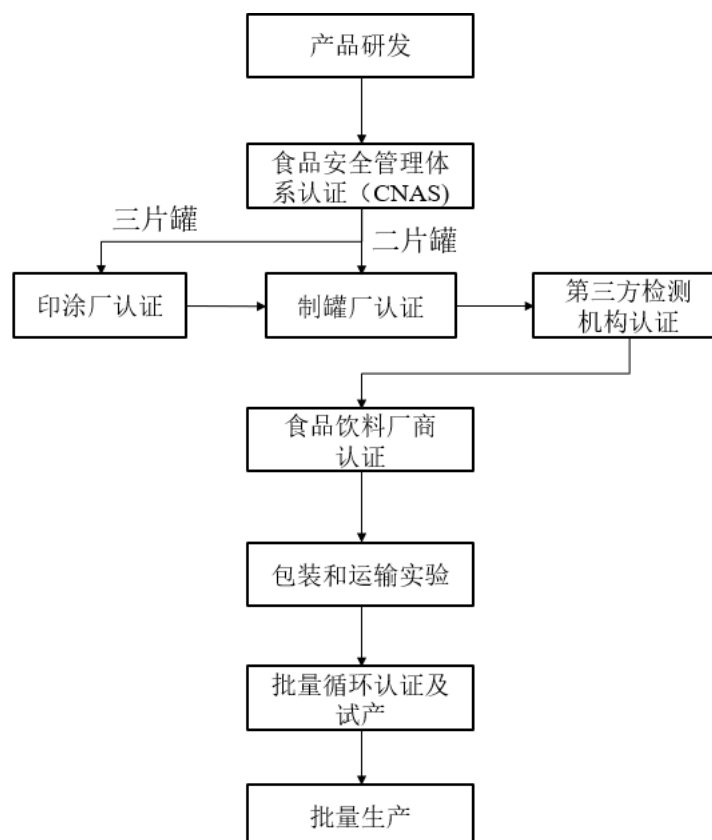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41 条的相关规定，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无需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但下游灌装厂商需要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取得食品安全生产许可。

因此，发行人开展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的生产经营，无需取得食品安全相关的资质或许可。

食品级涂料生产厂商虽然无需取得食品安全相关资质或许可，但需要执行与食品接触用材料相关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使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树脂材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接触用涂料。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文件的食品原料，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因此，下游客户通常也会对所采购的涂料产品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组织检测或要求涂料厂商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结果。

发行人经过研发后的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产品在正式向下游客户批量销售之前，一般需经过以下产品认证步骤，具体如下图所示：



上图中 CNAS 认可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为第三方机构检测认证程序，不属于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资质或许可认证范畴，具体为：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GB4806.10-2016）要求检测产品的感官要求和基础理化指标判断产品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GB 9685-2016）要求检测产品中添加剂的使用满足符合的限量要求。

（二）披露危险化学品的具体情况，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和运输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相关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运输方是否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关资质；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证书是否存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1. 发行人原材料和产品中涉及主要危险化学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使用的危险化学产品包括：芳烃溶剂，如溶剂油、二甲苯；醇醚类溶剂，如乙二醇丁醚、乙二醇乙醚、二丙二醇甲醚等；醇类溶剂，如正丁醇等；酮类溶剂，如丁酮、环己酮等；酯类溶剂，如醋酸丁酯、醋酸乙酯等；树脂类，如环氧树脂、氨基树脂、酚醛树脂、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乙烯基树

脂等；其它功能树脂类，如异氰酸酯、丙酸酯、环氧磷酸酯、环氧大豆油等；助剂类，如蜡粉、蜡浆、消泡剂、流平剂、表面助剂、胺中和剂以及十二烷基苯磺酸等酸催化剂；填料，如钛白粉、沉淀法硫酸钡、云母粉等。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金油、透明涂料、全喷涂料、边缝补涂料、泥黄色内涂料、白色涂料、铝膏涂料、易拉盖卷材涂料、三片罐边缝内涂、粘合剂、稀释剂11种系列涂料。

2.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和运输均合法合规，已经建立了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

(1) 发行人原材料中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储存和运输情况及相关采购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①采购上，公司采购部门经充分核查危险化学品供应商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资质并确认合法有效后，经询价、比价等过程，与符合条件的危险化学品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中“丁酮（甲基乙基酮）”、“丙酮”和“甲苯”属于易制毒化学品，公司已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就“丁酮”、“丙酮”和“甲苯”的购买事宜分别取得了扬州市江都区公安局、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分别出具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②储存上，公司已设立专门仓库分类储存各类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并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均做到核查和登记；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盐酸、硫酸）储存时按照“两双”（即双人收发、双人双锁）要求进行管理，并将易制毒化学品于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由专人负责管理。

③运输上，根据公司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危险化学品由供应商负责运输事宜，一般由相关供应商自身或者委托专门的危化品运输单位负责运输，公司不承担运输责任；公司采购部门严格要求供应商或其委托运输单位的资质及运输工具满足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要求，若无法满足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相关条件，公司拒不签收。

④制度上,公司制定了严格、科学的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严格核查供应商的相关资质,及其委派运输单位的相关资质,统一管理供应商资料档案并定期检查、及时更新;严格规定危险化学品类原材料的检查方式、签收方式等,确保采购过程可控。

(2)发行人生产的涂料产品中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和运输情况,相关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①生产上,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取得了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苏)WH安许证字[K00175],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为2019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0日。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资质许可。

为保证生产安全,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管理制度,在日常生产中严格监控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过程,并对原材料领用、产成品数量、操作人员等进行严格的监控和记录,定期进行安全生产自查,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②经营上,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取得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为321012191,登记品种为金油、透明涂料、外边缝涂料等,有效期为2018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22日,具备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相关资质。

为规范在厂区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危险化学品销售管理制度,对于销售产品的发货时间、收货方、发货数量等做到严格记录并进行追踪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③储存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制度,利用专用仓库储存危险化学品,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并根据公司制度管理规定要求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均做到核查和登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④运输上,公司现阶段合作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已取得相关的运输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输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参见本节“3.发行人委托的运输方均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的相关资质”。

公司已经建立了全面的有关危险化学品运输方面的安全管理制度,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制度要求严格执行相关流程,包括对运输单位的运输资质进行查验;在装卸车辆入厂装卸前,对车辆的安全性进行检查,并对车辆装卸后的重

量和安全防护工作进行监督,确保公司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的装卸工作、车辆状况和人员资质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8月4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目前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设立至今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违反违规行为受到扬州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和运输情况合法合规;公司已制定与危险化学品的采购、生产、经营、储存及运输的相关制度,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3. 发行人委托的运输方均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的相关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主要由扬州云海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云海”)、沭阳田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田氏”)运输,上述运输方的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1)扬州云海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扬字321002308741号),许可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有效期自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11月8日。

(2)沭阳田氏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宿字321322314927号),许可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有效期自2019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5日。

4. 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证书不存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相关资质证书的续期申请条件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公司主体	所需证书	证书编号	到期日	核准范围	续展条件	目前情况	说明
1	三片罐涂料（不含粉末涂料）、二片罐涂料、易拉盖涂料及其他涂料	扬瑞新材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K00175]	2022 年 4 月 20 日	环氧烘漆树脂涂料、丙烯酸树脂涂料、涂料用稀释剂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	公司现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公司在现有安全生产许可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公司取得了扬州市江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确认。在国家法规政策、公司主体资格、现有质量体系运营情况等条件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不存在丧失该资质的风险。	——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1012191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金油、透明涂料、全喷涂料、稀释剂、外边缝涂料、有机溶胶、罩光油、仿瓷涂料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 3 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复核的内容为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基本情况的变更情况,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更	公司现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尚在有效期内。公司在现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持有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自取得现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	——

序号	产品类别	公司主体	所需证书	证书编号	到期日	核准范围	续展条件	目前情况	说明
							新情况等,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二)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复核换证申请,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登记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三)按照《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	署日,对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基本情况不存在重大变更,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不存在重大更新。因此,在国家法规政策、公司主体资格、现有质量体系运营情况等条件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不存在丧失该资质的风险。	
			排污许可证	91321012789080051N001Q	2022 年 12 月 25 日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按规定排放标准进行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首次发放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延续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审核条件如下:“(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公司现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公司在现有《排污许可证》持有期间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排污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不予延续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因此,在国家法规政策、公司主体资格、现有质量体系运营情况等条件不发生	——

序号	产品类别	公司主体	所需证书	证书编号	到期日	核准范围	续展条件	目前情况	说明
							料；（二）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三）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四）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五）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不存在丧失该资质的风险。	
2	粉末涂料	扬州博瑞	排污许可证	91321012578158154U001Z	2023 年 9 月 15 日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按规定排放标准进行排放。		扬州博瑞现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扬州博瑞在现有《排污许可证》持有期间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排污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不予延续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因此，在国家法规政策、主体资格、现有质量体系运营情况等条件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扬州博瑞不存在丧失该资质的风险。	粉末涂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扬州博瑞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三) 说明对生产工人的具体保护措施, 是否存在生产安全事故或安全隐患,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为规范对工人的保护和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公司建立了相关制度规范, 包括《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品管理制度》和《员工劳动安全与防护制度》等, 并在生产经营环节严格执行该等制度。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对生产工人人身安全的保护, 为员工配备个人防护用品, 并以车间为单位教育员工正确使用防护用品。在生产过程中采用了以下具体的保护措施: 要求员工在粉尘作业场所佩戴防护口罩、面具; 要求员工在车间现场佩戴防打击护目镜, 防止溶液、固体碎屑等飞溅物对眼睛的伤害; 要求员工穿着防静电安全鞋, 防止鞋底与地面产生静电引起火灾, 保护脚面不受重物掉落伤害等。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8月4日出具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设立至今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 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未因安全生产违反违规行为受到扬州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执行有关危险化学品防护的措施和相关制度, 为生产工人采取了具体有效的保护措施, 未发生过安全事故和安全隐患,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披露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建设及环保处罚, 以及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纠纷等方面的相关情况

1. 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建设及环保处罚

报告期内, 公司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设备投入	138.63	10.50	-	-
费用支出	73.73	31.27	10.85	24.75
合计	212.36	41.77	10.85	24.75

公司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环保设施/措施	处理污染物/作用	运转情况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废水处理	运转良好
2	锅炉低氮燃烧装置改造	锅炉燃烧废气	运转良好
3	车间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加装网格化空气质量检测系统	车间废气	运转良好
4	低噪声设备, 加装防振垫片	噪声	运转良好
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运转良好
6	破损溶剂桶, 放入厂区危废堆场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运转良好
7	车间设置灭火器, 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等、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措施	运转良好
8	实现雨污分流, 加装水质在线分析仪	雨污分离	运转良好

2017年12月27日, 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扬江环罚[2017]1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子公司扬州东瑞未编制突发环境事项应急预案、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责令扬州东瑞改正违法行为, 并罚款人民币2万元。扬州东瑞已根据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完善了环保事件突发的应急流程, 相关罚款已足额缴纳完毕。2018年8月9日, 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针对上述处罚出具《情况说明》, 确认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纠纷等方面的相关情况

(1) 安全生产相关情况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仙女镇分局2020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 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 扬瑞新材和扬州博瑞在仙女镇辖区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的证明, 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 扬瑞新材和扬州博瑞均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扬州市江都区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2) 产品质量纠纷相关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对生产过程和产品检验过程均严格按照技术标准执行。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之间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诉讼或纠纷。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6 日、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扬瑞新材、扬州博瑞、扬州东瑞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常州扬瑞报告期内有重大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规行为的记录。

十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3. 关于募投项目

申报材料显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入年产 7 万吨功能涂料项目。

请发行人:(1)说明项目投资中设备购置费的具体构成,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匹配性;(2)结合现有项目的产能利用率及市场容量等因素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项目投资中设备购置费的具体构成,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匹配性

募投项目投资中设备购置费为 20,521.0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一:罐区						
1	乙二醇丁醚储罐	50m ³	2	个	15.00	30.00
2	正丁醇储罐	50m ³	1	个	15.00	15.00
3	清洗回收乙二醇丁醚储罐	50m ³	1	个	15.00	15.00
4	丁二酸二甲酯储罐	50m ³	1	个	15.00	15.00
5	100#溶剂油储罐	50m ³	1	个	15.00	15.00
6	150#溶剂油储罐	50m ³	1	个	15.00	15.00
7	二丙二醇甲醚储罐	50m ³	1	个	15.00	15.00
8	二丙酮醇储罐	50m ³	1	个	15.00	15.00
9	二甲苯储罐	50m ³	1	个	15.00	15.00
10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储罐	50m ³	1	个	15.00	15.00
11	液态环氧树脂储罐	50m ³	2	个	15.00	30.00
12	双酚 A 储罐(固体颗粒)	50m ³	1	个	15.00	15.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二：生产车间 A						
1	高速分散釜	10000L	2	台	55.00	110.00
2	高速分散釜	1500L,37KW	2	台	40.00	80.00
3	搅拌釜	10000L	1	台	25.00	25.00
4	搅拌釜	10000L, 自带螺 杆机	1	台	50.00	50.00
5	搅拌釜	5000L, 自带 螺杆机	2	台	40.00	80.00
6	高速分散釜	5000L, 自带 螺杆机	2	台	60.00	120.00
7	搅拌釜	5000L	2	台	20.00	40.00
8	高速分散釜	10000L, 自带螺 杆机	2	台	70.00	140.00
9	高速分散釜	1500L	3	台	35.00	105.00
10	称重模块、电机等辅助设备	防爆	若干	组	-	200.00
11	减速机	RF 系列	14	台	3.93	55.00
12	分散机	GFJ37	5	台	4.00	20.00
13	卧式磨砂机	WSE-100	1	台	40.00	40.00
14	输送装置	WD-APS-LZ	1	台	85.00	85.00
15	自动灌装机	YBX3	10	台	10.00	100.00
16	密闭过滤器	DN50	7	台	20.00	140.00
17	除尘器	滤筒	1	台	20.00	20.00
18	废气处理装置	收集+排水+ 冷凝+吸附+ 排放成套设备	1	组	200.00	200.00
19	真空系统	成套设备	1	组	60.00	60.00
20	升降机	2T, 防爆	1	组	30.00	30.00
三：生产车间 B						
1	反应釜	12000L	2	台	60.00	120.00
2	称料釜	5000L	7	台	50.00	350.00
3	存水釜	500L	2	台	8.00	16.00
4	冷凝器	70 m ²	2	台	10.00	20.00
5	安全泄放罐	12000L	1	台	20.00	20.00
6	阻聚剂添加釜	300L	2	台	5.00	10.00
7	搅拌釜	50000L	4	台	60.00	240.00
8	密闭过滤器	-	3	台	20.00	60.00
9	自动灌装机	包装能力 200kg/5min	8	台	10.00	8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0	搅拌釜	10000L	6	台	50.00	300.00
11	废气处理装置	收集+排水+ 冷凝+吸附+ 排放成套设备	1	组	200.00	200.00
12	真空系统	6000L/h,成套 设备	1	组	60.00	60.00
13	液氮罐	20m ³ , 含气化 器	1	个	30.00	30.00
14	氮气缓冲罐	10m ³	1	个	15.00	15.00
15	升降机	2T, 防爆	1	组	30.00	30.00
16	电梯	2T, 液压货梯	1	组	40.00	40.00
四：生产车间 C						
1	挤出机	0.1t/h,成套设 备	8	组	200.00	1600.00
2	绑定机	1t/h,成套设备	1	组	200.00	200.00
3	混合机	0.1t/h,成套设 备	8	组	200.00	1600.00
4	粉碎筛分机	0.1t/h,成套设 备	8	组	200.00	1600.00
5	粉碎筛分机	0.05t/h,成套设 备	2	组	200.00	400.00
6	干燥机	0.2t/h,成套设 备	4	组	200.00	800.00
7	除尘器	滤筒, 20m 排 气筒	1	台	30.00	30.00
8	液氮罐	20m ³ , 含气化 器	3	个	30.00	90.00
9	辅助设备	阀门、称重模 块、地泵、过 滤器、真空泵 等	若干	组	-	250.00
五：生产车间 D						
1	高速分散釜	1500L	4	台	30.00	120.00
2	高速分散釜	5000L	6	台	60.00	360.00
3	砂磨机	10000L	10	台	100.00	1,000.00
4	3 辊研磨机	3000L	8	台	150.00	1,200.00
5	3 辊研磨机	1000L	2	台	80.00	160.00
6	3 辊研磨机	5000L	10	台	300.00	3,000.00
7	密闭过滤器	-	1	台	60.00	60.00
8	除尘器	滤筒, 20m 排 气筒	1	台	30.00	30.00
9	辅助设备	阀门、称重模 块、地泵、过 滤器、真空泵 等	若干	组	-	52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六：生产辅助用房						
1	导热油炉	电加热， 360KW	2	组	200.00	400.00
2	空气压缩机	0.5Nm ³ /min， 成套设备	2	组	200.00	400.00
3	空气缓冲罐	10m ³	1	个	200.00	200.00
4	冷冻机	60t/h，成套设备	1	组	200.00	200.00
5	循环冷却水系统	60m ³ /h，成套设备	1	组	150.00	150.00
6	纯水机	60m ³ /h，成套设备	1	组	100.00	100.00
7	热水机	60m ³ /h，成套设备	1	组	100.00	100.00
8	自控系统	全生产车间	1	组	500.00	500.00
七：其他设备						
1	环保设备					350.00
2	安全设备					1,200.00
3	消防设备					400.00
设备投资合计(万元)		20,521.00				

上述设备购置费的构成主要是罐区的原材料储罐，生产车间的分散釜、搅拌釜、反应釜、挤出机、研磨机等生产设备，以及生产辅助用途的导热油炉、空气压缩机、冷冻机等及其他环保、安全、消防设备。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为年产7万吨功能涂料项目，其中水性涂料3.95万吨/年、高固含量油性涂料2.05万吨/年、UV固化油墨0.5万吨/年、粉末涂料0.5万吨/年。其中，发行人为水性涂料和油性涂料的生产配备了分散釜11台、高规格反应釜2台、搅拌釜16台、自动灌装机18台等，应用于搅拌、过滤、灌装等生产工序；为油墨的生产配备了高速分散釜、砂磨机各10台，3辊研磨机20台；为粉末涂料的生产配备了主要生产设备挤出机8台、混合机8台、粉末筛分机10套。

综上，上述设备购置费中的具体构成与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相匹配。

(二) 结合现有项目的产能利用率及市场容量等因素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1. 在现有生产条件下发行人产能利用已达到较高水平，并且原有生产设备老化、自动化水平较低，难以适应长远发展需求，投入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取得的扬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号《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32100001301366) 以及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取得的备案登记意见(扬江环整改办发[2016]5 号), 发行人食品包装涂料(非粉末涂料)的批复产能为 1.18 万吨; 另根据子公司扬州博瑞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取得的江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项目备案通知(江发改工备字[2011]42 号), 子公司扬州博瑞粉末涂料的批复产能为 2,000 吨, 因此, 发行人现有涂料批复产能合计为 1.38 万吨。

按上述批复产能进行计算,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合并口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5.36%、77.51%、86.68%和 75.61%。其中, 食品包装涂料(非粉末涂料)产能 1.18 万吨对应的各期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2.76%、86.54%、96.28%和 85.21%; 粉末涂料产能 2,000 吨对应的各期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1.71%、24.28%、30.03%和 18.97%。由此可见,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逐年增长, 尤其是得益于易拉盖涂料订单的快速增长, 2019 年公司食品包装涂料(非粉末涂料)的产能利用已基本接近满负荷, 产能利用率高达 96.28%; 而粉末涂料由于生产场地、设备的限制, 实际上并未达到设计的批复产能水平, 产能利用率偏低。

考虑到扬州工厂建厂较早, 设备老化, 截至报告期末, 机器设备整体成新率仅为 37.62%, 同时自动化水平也较低, 综合导致在现有生产条件下设备生产效率偏低, 实际运行的设备产能并未达到批复产能水平。因此, 在现有生产条件下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利用实际上已处于较高水平。

2020 年年初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 公司产量较往年同期有所下降, 导致 2020 年 1-6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相对 2019 年较低。

2. 结合各主要产品市场容量来看, 发行人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产品为三片罐内外涂涂料以及二片罐外涂涂料, 无二片罐内涂涂料销售, 而二片罐涂料总的市场容量很大, 公司正在积极拓展二片罐涂料的客户。公司现有产能基础和设备水平难以满足该新增市场需求量, 产能不足

和设备技术水平较为落后严重制约公司的未来发展空间。同时,公司还在加大油墨、3C 涂料等新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这些新产品也对公司产能基础和设备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根据金属包装业协会数据,2019 年中国二片罐内涂和外涂的产量分别为 3.18 万吨和 1.11 万吨,2013-2019 年中国二片罐内涂和外涂市场的产量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9.63%和 9.44%,增长速度较快。受益于啤酒罐化率提升和限塑令等驱动因素,近年来二片罐产量增速高于三片罐,预计二片罐仍将是未来几年主要的增长动力。根据金属包装业协会披露的预计数据,2022 年中国二片罐内涂和外涂的产量预计将分别达到 3.56 万吨和 1.24 万吨。

根据金属包装业协会数据,2019 年中国易拉盖涂料的产量为 2.36 万吨,2013-2019 年中国易拉盖涂料的产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8.82%,预计 2022 年中国易拉盖涂料的产量将达到 2.53 万吨。

近年来,全球油墨年产量约为 420 万吨至 450 万吨,其中我国油墨产量约占全球油墨总产量的 17%,已成为全球第二大油墨生产国。油墨产品的下游应用范围广泛,市场空间较大,未来具备较为良好的增长前景。

2013 年以来,全球传统电子产品行业趋于稳定。其中,计算机出货量 2016-2019 年保持小规模增长态势,总体趋势保持稳定;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出货量基本保持稳定;新型消费电子产品预计未来 3-5 年内保持增长态势,从而带动 3C 涂料行业快速发展。根据松井股份(688157)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数据,按各个消费电子领域产品出货量或产量以及相应产品的涂层平均用量进行测算,2019 年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涂料理论需求量为 9.61 万吨至 17.22 万吨,预计 2023 年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涂料需求量将达到 13.29 万吨至 22.99 万吨。

综上,由于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已处于较高水平,同时公司正在大力开发的产品如二片罐涂料、易拉盖涂料、油墨和 3C 涂料的市场容量较大,市场前景广阔,因此公司的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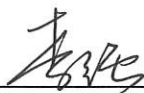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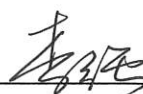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2月21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 李强





陈昱申

